

## 在调查研究中提高履职本领

◎ 蔡礼强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项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对领导干部能力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没有调查就没有决策权。”领导干部不断提高履职本领，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通过调查研究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找到破解难题的办法和路径。

正确认识世界是改造世界的前提。无论开展何种工作，都要建立在对客观实际情况正确认识的基础之上。“要了解实际，就要掌握调查研究这个基本功。”通过调查研究，真正摸清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查明存在的突出问题，了解基层群众的愿望和想法，做到耳聪目明、心中有数，开展工作才能张弛有度、收放自如。毛泽东同志曾说：“人们要想得到工作的胜利即得到预想的结果，一定要使自己的思想合于客观外界的规律性，如果不合，就会在实践中失败。”不进行调查研究或调查研究不深入，就无法使主观认识符合客观实际、主观判断遵从客观规律，在工作中就会遭遇挫折。要把调查研究作为做好工作的必修课，在调查研究中不断提高认识能力，通过扎实细致的调查、系统深入的研究，把群众面临的问题发现出来，把群众的意见反映上来，把群众创造的经验总结出来，认识事物本质、把握工作规律，更加主动、更富前瞻性地开展工作。

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工作期间，为改变福建是林业大省、广大林农却守着“金山银山”过穷日子的状况，解决产权归属不清等体制机制问题，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推动实施林权制度改革。抓住“山要怎么分”“树要怎么砍”“钱从哪里来”“单家独户怎么办”等难题深入调研、反复论证，推出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形成了全国第一个省级林改文件。调查研究是领导干部提高科学决策能力的重要途径。只有深入调查研究，才能了解实际情况，总结基层经验，为作出正确决策创造条件。基层实践是最丰富最生动的实践，群众中蕴藏着无穷的智慧和力量。跑基层多了，情况自然了然于胸；跟群众交流多了，就能找到解决问题、克服困难的办法。要多一些现场看、当面听、直接问，倾听“八面来风”，谋定而后动，把决策建立在扎实的调研基础上。当然，调查研究不能止步于决策制定阶段，而要贯穿于决策制定、实施、监督、评价等各个环节。决策在执行中是否符合群众利益和需要，有没有偏差和失误，只有通过调查研究才能准确把握。领导干部要迈开步子、走出院子，向群众宣传解释政策意图，及时掌握群众反馈，针对实施中的问题作出整改，使调查研究既成为制定科学决策的过程，也成为推动工作的过程。

党的二十大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全面部署，如何让这些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考验着领导干部抓落实的能力。调查研究之风，也是崇尚实干、狠抓落实之风。调查研究蔚然成风，不实作风就会大大减少，抓落实的成效就会明显提高。也只有通过调查研究，才能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细化为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任务，拿出既符合党中央精神又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的落实方案，避免简单化、机械化、形式化地抓落实。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坚持眼睛向下看、身子往下沉，深入调研、精准发力，及时了解各类新情况、新问题，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把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任务落下去，让惠及百姓的各项工作实起来。

来源：人民日报



封面图片说明：5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带队赴滑县专题调研“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开展情况。

## 主 办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徐家平  
副 主 任：张 玲 杜建勋  
桑建业 李传银  
王现波 夏 军  
郭用周  
委 员：王大鹏 杜 毅  
戴厚生 罗永宽  
徐 冰 朱玉震  
李文涛 董国祿  
陈家民 张建林  
杜 芬 郝保旺  
张剑虹 李 阳  
韩爱民 李红院  
王为治 谢 东  
姬卫军 刘 军  
宋胜利 师君芳  
姚宏斌

# 目 录

## CONTENTS

### 卷 首 语

1 在调查研究中提高履职本领 / 蔡礼强

### 领 导 讲 话

4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 徐家平

7 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 / 徐家平

### 机 关 建 设

11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 全面加强新时代人大政治机关建设 / 郭用周

### 重 要 文 件 选 登

13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17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

### 监 督 纵 横

20 科学擘画安阳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董国祿 汤巧巧 李铭翰

22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李 阳 尚 怡

### 常 委 会 动 态

25 徐家平带队学习考察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和立法工作等 12 则

### 主 任 笔 谈

28 管好“钱袋子”当好“红管家” 聚力推动人大预算绩效监督  
提质增效 / 宋胜利



文昌晓月 王庆华 / 摄

## 工作研究

- 31 关于全市民事检察工作的调研与思考 / 刘楚孜 未斌华  
34 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的调研与思考 / 张 源

## 基层人大

- 37 安阳县人大常委会认真开展“两官”履职评议 / 李海峰  
38 落实落细“五步工作法” 着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 / 张 衡

## 一府两院

- 40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积极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检察实践模式 / 李华杰

## 文 摘

- 41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预演”  
——石家庄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回顾与思考  
/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 县(市、区)信息

- 45 滑县县委召开贯彻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工作会议等 10 则

## 大 事 记

- 47 常委会大事记(2023年5月1日-2023年6月30日)

(本期图片版权归编辑部所有)

2023年第3期

(总第109期)

主 编: 郭用周  
副 主 编: 王大鹏 罗永宽  
姜业炜  
责任编辑: 李晓红  
编 辑: 范 雷 李晓磊  
郭 艳 郑清荷  
地 址: 文峰东路人大政协  
活动中心  
电 话: 0372-2559128  
邮 编: 455000  
电子信箱: ayrdjb@126.com  
发送范围: 安阳市人大代表  
及人大系统  
开 本: 889×1194mm 1/16  
印 张: 3  
页 码: 48  
印 数: 3500  
批准机关: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印 刷: 安阳长顺印务公司  
出版日期: 2023年7月18日

#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家平

(2023年6月26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预定任务。

燃气是现代城市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能源，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利益，关系到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随着燃气事业的发展，燃气用气量越来越大、使用场所越来越多、管理难度越来越大，安全隐患问题比较突出。近日，宁夏银川烧烤店发生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河南郑州新密市一门面房突发燃气爆炸事故，引起了社会高度关注，也为我们敲响了燃气安全的警钟。在此关键节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阳市燃气管理条例（草案）》，是保障我市燃气安全、加强燃气行业综合监管、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组成人员认为，常委会对该条例（草案）初审后，市人大有关工作机构认真吸纳市人大常委会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特别是汲取银川燃气爆炸事故的教训，对条例体例结构、立法切口方向、部门职责、规划建设、经营服务、安全用气、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修

改。修改后的条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更加符合安阳实际，更加符合“小切口”立法的要求，更具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要根据本次会议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省、市、县联动对“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是省、市、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的重点监督工作之一。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提前谋划，成立由我任组长的专题调研组，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审计调查等方式，5月份在全省率先启动了“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市县联动专题调研活动，走遍全市9个县（市、区），分期分批分行业对我市2021年7月以来前七期“三个一批”560个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市人大常委会抽取调研了90个项目，县、市、区调研了470个项目），实现了“县区全覆盖、项目全覆盖”，摸清了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本次会议又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始终把推进“三个一

批”项目建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通过建立重大项目攻坚和推进机制、持续优化项目投资环境、统筹协调强化要素保障、多措并举加强招商引资等有效举措，全力拼经济、抓项目、促发展，“旭阳光电”“曲显3D”“高世代基板玻璃”“安井食品一期、二期项目”“光远新材”，利源与中国移动、华为合作的“5G+智慧”工厂项目、延链投资的无水乙醇项目，顺成与吉利集团合作投资的甲醇项目等“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截止5月底，全市560个项目总投资4213亿元，已完成投资2700亿元。其中，签约项目160个已全部开工，开工率100%；445个项目已投产，投产率79.5%；359个项目已达效，达效率64.1%，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重大优质项目招引成效有待提升、项目谋划储备持续滚动推进压力较大、土地指标限制和手续办理进度问题反映较多、项目融资服务保障能力有待提高、产业园区资源要素配套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一要进一步树牢“项目为王”理念。要充分认识到深入实施“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是省委和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进一步树立“项目为王”鲜明导向，完善“三个一批”项目联动办公机制，科学调整完善考核机制，加大项目建设统筹协调推进力度，发挥好项目建设对“稳经济、促就业、拉消费、强投资”方面的重要作用。二要进一步提升招商实效。要精心组织好重大招商活动，提升招商实效，注重引进投资量大、附加值高、带动力强的行业龙头项目；同时，挖掘利用好本地产业链资源禀赋，支持本地传统产业通过延链、补链、强链招商，增资扩产和技改升级做优存量，加强项目谋划储备。三要进一步提高要素保障水平。要突出问题导向，认真研究解决、抓紧整改专项审计发现问题、专题调研发现问题，着力破解土地、融资、环评、人才等要素制约，加快推动产业园区加快路网、水电气、物流、仓储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要加大对“批而未供、供而未用、资源闲置”等情况的集中整治力度，积极协调争取省级层面支持，着力解决涉及上级部门的规划土地手续审批办理时间长的问題，确保项目用地需求。四要进一步优化经济

发展环境。要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服务力度，深化“涇泉涌流”等人才引进聚集计划、推广“豫材豫用、安材安用”产业链供应链扶持、完善文峰区和高新区机构套合等政策，大力助推“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加快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法院执行是实现公平正义、兑现群众权益的重要关口。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三年来，全市法院高度重视执行工作，坚持人民至上、能动司法、守正创新的理念，紧紧聚焦执行工作的系统化、精细化、智能化、规范化，执行工作更加规范，执行质效明显提高，执结案件11.51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22.74亿元，为建设更高水平的诚信安阳、平安安阳、法治安阳贡献了力量，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2年度全省平安建设考评中，“解决执行难”指标居第一方阵。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执行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执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执行队伍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全市法院要在提高站位、服务中心大局上再加力度，始终牢记“法院姓党”，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执行工作始终，把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助推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要在精准施策、全面提升质效上再强措施，完善联动执行机制，创新执行工作新模式，灵活采用执行措施，既推动胜诉权益及时有效兑现，又做好对企业的纾困解难和信用修复，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要在规范执行、打造过硬队伍上再立新风，常态化推进执行领域顽瘴痼疾整治，持续加大正风肃纪力度，不断完善执行职业保障机制和管理机制，以高素质的执行队伍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民事检察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检察工作中最贴近民众、直接服务民生的窗口之一。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三年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积极创新监督机制，努力提升监督实效，民事检察工作有序推进，办结民事监督案件2232件，民事监察工作处于全省较好位次，为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组成人员指出，当前民事检察工作还存在思想认识不够充分、职能宣传不够到位、办案质效不够高、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等问题。大家建议，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全市检察机关要从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高度，提高对民事检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转变司法理念，增强做好民事检察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要进一步强化舆论宣传。要采取多种方式，结合“八五”普法活动，加强对民事法律法规、民事检察职能的宣传力度，增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律意识，使民事检察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民事检察工作的良好氛围。三是要进一步丰富监督手段。要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和违法调查等方式强化法律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协调制约机制，着力增强民事检察质效。四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要配足配强民事检察力量，强化知识技能培训，加强专业化建设，培养专家型、复合型的民事检察人才，进一步提高民事检察干警的办案能力和监督水平。要加强对检察干警的廉政教育，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做到廉洁办案、文明办案、依法办案，增强民事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开展对我市所立法规执法检查一直是市人大常委会的重点工作之一。《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是我市为保障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安全而制定的法律，于2019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贯彻落实的怎么样，市人大代表高度关注。在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代表提出了对该条例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将该条例执法检查纳入年度监督议题。组成人员认为，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该项工作高度重视，采取动员部署、座谈征求意见建议、实地查看调研等方式，对我市贯彻落实条例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了解，摸清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对执法检查组所做的工作，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我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工作中存在的建管分离情况、改造和移交工作推进不力、运行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条例的贯彻落实力度，采取有

力措施，出台具体办法，加快推进统建统管工作，妥善解决二次供水设施遗留问题。要健全管理制度机制，完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制度，推动二次供水管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要按照条例规定，加大对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处罚力度，确保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用水品质和用水安全。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开展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是今年省、市人大常委会联动监督的一项重点工作。本次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的贯彻落实，将促进就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完善政策体系保障就业、多措并举推动就业、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等方法措施，确保我市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形势稳中向好。去年，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7.4849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6965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8704人。为摸清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在我市贯彻落实情况和就业工作情况，执法检查组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撰写的执法检查报告，总结工作实事求是、数据翔实，指出的问题客观具体，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可操作性比较强，有利于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改进工作，是一个好报告。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多措并举推动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全面有效实施；要进一步加大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宣传力度，牢固树立就业是最大民生的理念，把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真正将就业当作民生大事来抓；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建立健全高水平服务平台和人力资源市场，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全面提升我市就业水平。

为进一步规范常委会议事程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的《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和《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希望相关部门认真组织传达学习，确保办法落实落细落地。



编者按:6月28日,在中国共产党102岁生日来临之际,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家平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与时俱进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为题,为机关全体党员干部上专题党课。现将党课内容予以摘要刊发,供大家交流学习和工作参考。

# 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与时俱进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

徐家平

同志们: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这要求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保证这一制度得到全面贯彻、有效运行。

## 一、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一)深刻揭示了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总书记指出,“在

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深刻总结近代以后中国政治生活惨痛教训得出的基本结论”。这段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对于党领导人民历尽千辛万苦建立起来、经过长期实践检验的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我们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不断完善、全面贯彻。

(二)用“三个有效保证”概括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和巨大功效。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原则,适应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最大限度保

障人民当家作主，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有效保证国家治理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正确处理事关国家前途命运的一系列重大政治关系，实现国家统一高效组织各项事业，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效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三个有效保证”，精辟概括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属性和优势功效，充分说明了这一制度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中的支撑作用。

（三）用“六个必须坚持”明确了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大原则。总书记提出“六个必须坚持”：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要保证这一制度得到全面贯彻、有效运行，把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功效充分发挥出来，凝聚各方面智慧和力量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

### 二、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第一，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要求和最大优势。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首先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确保党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维护党和国家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第二，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属性和价值追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国家机关的性质、设置到国家权力的分配、运行，都鲜明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为实现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可靠制度保障。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要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第三，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使命和重大原则。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人大各项职权都必须在党中央领导下正确行使，各项工作都要有利于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要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绝不走西方所谓“宪政”、多党竞选、三权鼎立、两院制、司法独立的路子。

### 三、必须深入贯彻立法法，做好地方立法工作，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总书记高度重视立法工作，作出以下论述：一是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二是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三是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四是明确立法的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五是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六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这也是我市有地方立法权以来始终坚持的立法原则。

今年3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进一步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权限和程序：一是关于设区的市可以行使地方立法权的事项，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并增加规定“基层治理”。二是贯彻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根据地方实践经验，增加规定，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三是扩大规章的制定主体，在部门规章制定主体中增加规定“法律规定的机构”。立法法的修改完善，为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我市自2015年7月有立法权以来，认真贯彻落



实立法法，制定《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地方立法工作规则（试行）》，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与安阳师院、郑州大学、河南大学建立地方立法服务基地，出台了《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等 11 部地方性法规，第 12 部地方性法规《安阳市燃气管理条例》已通过二审，报省人大审批。这些地方性法规为加强文物保护、城市建设等提供了法治保障。

今年，根据新修订的立法法，编制了《2023—2027 年五年立法规划》；赴全国人大法工委汇报立法工作，支持和指导林州申创全国人大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扎实开展居家养老、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等立法项目调研；赴辽宁、吉林等地学习考察协同立法工作，并召开会议有序推进卫河流域协同立法工作；启动《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不断提升立法质量效率，立良法促善治，为安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 四、必须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近年来，我们的监督工作守正创新，建成了具有安阳特色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全省预算联网监督现场会议在我市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将我市经验作为典型案例进行推介；开展政府部门工作评议和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经验做法省人大常委会给予充分肯定；在全省率先开展立法后评估，全面推行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和街道议事代表会议制度，监督工作实效进一步增强。今年，是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履职的第一年，我们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共安排听取审议 20 个“一府两院”专项报告，组织开展 5 项执法检查，对 5 个政府组成部门开展工作评议，对 16 名员额法官、8 名员额检察官进行履职评议，开展 15 次专题调研，对 10 个民生事实项目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对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民主评议，以人大高质量履职推动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

总书记、党中央在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方面赋予人大新职责，党中央分别就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等出台指导性意见。目前，全国人大正在编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报请党中央批准后实施。

近年来，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制度建设。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全省首个出台《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暂行办法》，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推动基本摸清国有资产家底。2019—2022 年连续四年先后听取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四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综合报告，圆满完成《五年规划》目标任务助推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三是创新国有资产监管平台。牵头组织市财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在全省率先设计并上线运行安阳市国有资产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平台信息互联互通，对国有资产实施全过程、全覆盖、多方联动监管。下一步，我们将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使国有资产更好造福人民。

#### 五、必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总书记从三个方面对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作出部署：

一是对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要求。总书记指出，“各级国家机关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人民对自己选举和委派代表的基本要求”；强调“把加强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作为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内容，虚心听取人大代表、

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

二是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总书记提出，“健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本级人大代表机制，畅通社情民意反映和表达渠道”。贯彻党的二十大部署，二十届二中全会通过《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工作委员会，这充分体现了总书记、党中央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也对人大常委会做好代表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是对人大代表的要求。总书记指出，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近年来，我们不断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建成了市代表联络总站，实现远程接待代表、线上培训等互联互通。推进和规范建设52个省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高标准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安阳品牌”。市、县全面推开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在全市46个街道全面推行议事代表会议制度，经验做法在省人大召开的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交流会上进行了现场交流。今后，我们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代表工作机制，保证代表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 六、必须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加强人大自身建设

总书记指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其中，第一位是政治机关，要求人大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国家权力机关的定位，要求人大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工作机关的定位，要求人大全面担负起法定职责；代表机关的定位，要求人大坚持人民至上，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近年来，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建设“四个机关”总要求，着力加强自身建设。一是组织基础进一步夯

实。建立机关党组，报请市委批准机关党组增加两名成员；优化调整党支部，目前所有支部书记均为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担任。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强化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二是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近年来，通过招录省选调生、公务员、接收军转人员等程序，为机关补充人员20多名。三是制度机制进一步规范。组建社会建设委员会、设立社建委办公室，设立代表联络服务中心，调整优化相关专委会职能，常委会整体工作效能明显提高。改版升级人大网站，开通人大微信公众号，“智慧人大”建设稳步推进。制定市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实施办法、提高常委会会议质量办法、改进常委会会议会风会纪的规定，修订完善常委会工作制度、代表工作制度和机关规章制度80多项，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显著提升。

今年，为全面加强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的自身建设，换届后就立即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大机关干部赴全国人大培训中心进行履职能力培训；组织新一届市人大代表在红旗渠干部学院进行封闭培训；第三次常委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修订的重大事项讨论决定办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制定了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办法，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有关制度正在修订过程中，待时机成熟提交有关会议审议。还将招录8名事业编干部。8月份，还将分批进行党性教育，提振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同志们，我们要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上下功夫，要运用好下半年开展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这个重大机遇，抓好主题教育工作。要努力增强法治观念，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大机关干部思想政治建设，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 全面加强新时代人大政治机关建设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 郭用周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为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近年来，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自觉对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始终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沿着正确方向不断前行。

## 一、以忠诚“铸魂”，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突出市人大常委会政治机关定位，每年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党委）理论中心组理论学习30余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陕西延安和安阳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等，不断汲取推动人大工作的智慧和力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贯通起来，与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先后邀请2名市委宣讲团成员专题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56名领导干部参加省委、市委举办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为机关全体干部购买辅导图书400余册。组织机关党组织书记和青年干部谈学习二十大体会等，教育引导机关干

部用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三）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力推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专题就各县（市、区）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情况进行调研，深入了解各地在落实会议精神方面的创新做法、典型经验，为全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今年，在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交流座谈会上，徐家平主任作了题为《探索实行街道议事代表会议制度打通城市基层民主“最后一公里”》的发言，同时作了《以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安阳样板”》的书面交流，得到与会领导的一致认可。

## 二、以组织“强基”，切实加强机关自身建设

（一）抓机关党建促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强化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制定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及台账。出台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的办法》，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纠治“四风”。选优配强党务干部，依据各委室工作职责划分成10个党支部，并由正县级以上领导担任党支部书记，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组织党员干部赴延安、大别山、红旗渠等地开展党性教育培训。因党建工作突出，老干党支部被表彰为河南省示范党支部，机关党委和第一、第三党支部被评为安阳市五星级党组织。

（二）锻造过硬的人大干部队伍。2019年以来，通过省考、遴选等多种方式，为人大机关补充青年干部23名，形成了年龄、知识、专业等相对合理的干

部梯队。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注重德才兼备，任人唯贤，切实把好选人用人关。三年多来，安阳人大共提拔重用干部 26 人次，其中正县 5 人、副县 10 人、科级 11 人次；交流重用干部 2 人；职级晋升干部 87 人次，其中一级巡视员 2 人、二级巡视员 9 人、四级及以上调研员 31 人次。组织机关干部先后赴北京、南京、深圳等地开展履职培训；扎实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抓好法律法规和人大业务知识学习培训；开展“文经我手无差错，事交我办请放心”活动，机关干部服务意识明显增强、工作作风更加扎实、办事效率显著提高。

（三）完善人大各项规章制度。坚持秘书长联席会议制度和秘书长周例会制度。在每月召开的秘书长联席会上对已召开的常委会、主任会安排的工作和机关各委室上月工作进行总结，对即将召开的常委会、主任会议内容和各部门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委室及时交流信息和经验，形成了有机的工作整体。安阳市和北京市西城区缔结友好城市，安阳人大与西城区人大签订共建协议，和北京市西城区建立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机制，达到了两地信息交流畅通，工作相互促进的效果，《中国人大》《河南日报》等主流媒体对此进行了跟踪报道。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市委最新出台的规章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常委会工作制度、代表工作制度和机关规章制度 85 项。编撰《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制度汇编》《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汇编》。同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督促检查，强化制度刚性约束，进一步提升了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 三、以履职“赋能”，确保党委决策落地见效

（一）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截至目前共制定 10 部地方性法规，为法治安阳建设提供了坚强保障。聚焦市委关注、人民关切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小切口”立法，如围绕中小学教育资源布局、公众文明素养养成、优良政务服务打造等具体问题，制定《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等“小快灵”典型立法，收到良好社会效果。坚持借“外脑”、解难题，先后与郑州大学、河南大学、安阳师范学院合作建立地方立法研究中心，确保“立改废释”全过程更科学更民主。常态开展立

法后评估，在全省首个制定《立法后评估办法》，目前已对《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了评估，今年将对《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进行立法后评估，为进一步修改完善法规、落地落实法规奠定坚实基础。

（二）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全力推动安阳高质量发展。高度重视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聚焦预算联网监督全覆盖，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中实现了“四个率先”，即：率先完成省市县三级贯通，率先实现与发改、财政等部门的横向联通，率先在市审计端开通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率先创建安阳市国有资产监管共享平台，实现了对国有资产实施全过程、全覆盖监管。2022 年，在全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交流会议上，我市经验做法作为典型案例进行交流。全方位开展评议，连续 2 年开展政府组成部门工作评议、员额法官和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截至目前，已对市住建局、民政局、医保局、教育局等 10 个政府组成部门进行了工作评议，对 32 名员额法官、16 名员额检察官开展了履职评议，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2022 年 4 月，在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上，安阳市人大作了《守正创新，依法履职，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典型发言，受到与会领导认可。

（三）守正创新，奋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安阳样板”。坚持人民民主与人大制度有效结合，“全周期”做好民生实事项目征集、民意征集、项目落地等各项工作，推动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落地落实。完善代表履职平台，充分发挥 132 个代表联络站作用，优化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功能建设，利用“互联网+”时代特点，畅通社情民意反映和表达渠道。高标准建设 52 个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我市落地生根。如安阳县白壁镇西裴村将基层民主与为民办事结合起来，规范村级权力、调动村民参与、网上召开会议、线上查询村账，完善了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人民日报》对相关经验进行了宣传报道。持续推进街道议事代表会议制度，重视 46 个街道人大工委建设，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依托这些平台，真正让履职平台成为听取民意的“直通车”和问计于民的“最前线”。

#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1986年1月11日安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4年6月28日安阳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修正；1999年11月30日安阳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8年11月14日安阳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年3月12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2023年6月26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做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行使任免权，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行民主集中制，依法办事。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符合任职条件，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请任免。

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承办人事任免的有关事宜。

第四条 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常委会未通过和公布之前，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

## 第二章 任免范围

### 第一节 市人大常委会

第五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的提名，由常务委员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工作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主任为止。

第六条 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

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任会议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委会会议任免。

第八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免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必须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第九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人员提出的辞职请求，并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迁出或者调离本市，其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随代表资格的终止而相应终止，由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辞去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在必要时决定设立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必须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随调查任务完成自行终止，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 第二节 市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提名，由常务委员会从副市长中决定代理市长。如果代理人选不是副市长，应当先提请任命其为副市长，然后决定代理市长的职务。

第十三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市长提名，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

第十四条 根据市长提名，决定任免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政府组成人员，并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五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提出的辞职请求，并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十六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市长或者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和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的职务。

## 第三节 市监察委员会

第十七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监察

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提名，由常务委员会从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中决定代理主任。如果代理人选不是副主任，应当先提请任命其为副主任，然后决定代理主任的职务。

第十八条 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十九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提出的辞职请求，并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二十条 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决定撤销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职务。

## 第四节 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十一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由常务委员会从副院长中决定代理院长。如果代理人选不是副院长，应当先提请任命其为副院长，然后决定代理院长的职务。

第二十二条 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

第二十三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出的辞职请求，并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或者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决定撤销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的职务。

第二十五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决定撤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提请，批准撤换县（市、区）人民法院院长。

## 第五节 市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六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

提名，由常务委员会从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检察长。如果代理人选不是副检察长，应当先提请任命其为副检察长，然后决定代理检察长的职务。

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被决定任命后，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第二十八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议，批准任免和批准罢免以及决定撤销市辖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市辖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由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报市人民检察院转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辞职请求，并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三十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决定撤销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三十一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的任命案应当附《提请任免干部情况表》、考察材料或者现实表现材料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书面材料。新设或者机构调整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命案，应当同时附批准设立该机构的文件。提请批准任命的须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的免职案应当附《提请任免干部情况表》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书面材料。提请批准辞职的，应当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的决定及表决结果报告。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的撤职案应当附拟撤职人员的基本情况、撤职理由等内容，并提供有关材料。提请

批准罢免、撤换的，应当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罢免、撤换决定及表决结果报告。

提请任免材料一般应当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五日前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集中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应当进行法律知识测试，测试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

第三十三条 在主任会议召开之前，提请单位应当先向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事任免的工作机构通报有关拟提请任免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事任免的工作机构应当对提请的人事任免案进行初步审查，向主任会议汇报，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对需要由原提请任免单位进一步考察的人员，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三十四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任免人员时，提名人或者提名人委托人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提请任免说明。

在审议人事任免案时，提请单位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并答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询问。

对提请任免的人员，在提交常委会表决以前，提名人要求撤回的，应当写出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对此表决即行终止。

第三十五条 拟任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的，应当在常委会会议上作任职前发言。

第三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表决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时，采用电子表决器或者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表决前从出席会议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选两名监票人，对发票、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对提请任命人员连续两次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提名为同一职务的人选。

第三十八条 已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任免

和批准任免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常委会以正式文件通知提请任免单位，并予以公布。须上报批准、备案和下达批复、通知的，由提请任免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任职、离职的时间，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的时间为准。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请求辞职人员的辞呈后，书面通知本人及提请单位。

第三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和决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颁发主任签署的任命书。

颁发任命书，可以举行一定规模的仪式，也可以委托提请单位颁发。

颁发任命书后，应当组织被任命的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代理人员、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批准任命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不颁发任命书。

第四十条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对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或者批准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出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四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变动和退休、辞职的，应当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免职手续；在任职期间去世的，其职务自行终止，由提请单位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四十二条 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职机构名称改变的，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重新任命；任职机构名称没有改变，工作职能和范围有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任职机构撤销、合并，其相关人员原任职务自行终止，不再办理免职手续，由原提请单位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市人民政府的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政府组成人员应当

由新的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在两个月内重新决定任命。对不再担任原职务的人员，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应当重新任命新的一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的副秘书长、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职务未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职务变动的，按照法律程序任免。

除前款规定的人员外，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职务未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职务变动的，按照法律程序任免。

第四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受撤职、开除处分的，提请单位须报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撤职；受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提请单位应当及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 第四章 监督

第四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受理人民群众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拟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检举、揭发和控告，并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施行。



#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

(1999年11月30日安阳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6年1月19日安阳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2020年8月31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23年6月26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事项和项目,以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严格依法履职,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应当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职权。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情况,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一)为贯彻实施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而采取的重大措施;

(二)中共安阳市委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三)推进依法治市、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的重要决策和措施;

(四)为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采取的重大措施;

(五)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的重大事项;

(六)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市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七)市级决算;

(八)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确定;

(九)撤销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十)市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和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或审议后可以提出审查、审议意见和建议,必要时也可以作出决议、决定。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 (三)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评估情况；
- (五)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人口、生态环境保护 and 自然资源、社会建设、农业农村、民政、民族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六) 物价、就业、医保、养老、收入分配、食品安全、社会保障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七) 城乡建设、重点民生工程等重大项目；
- (八) 有国家、省或者市级财政资金、政府融资等投资的，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的立项及其实施情况；
- (九)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十) 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 (十一) 国土空间规划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二) 市级以上历史文化名城、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的保护情况；
- (十三) 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 (十四) 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的污染防治规划 and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执行情况；
- (十五) 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 and 社会反映强烈、影响巨大、损害严重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情况；
- (十六)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代表评议 and 受理来信来访中发现的重大违法案件的处理情况；
- (十七) 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and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重大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理情况；
- (十八) 同外国地方政府建立友好关系；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一)(二)(三)(九)(十三)项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当每年至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一次；其他各项规定的重大事项，根据实际情况或者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报告。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先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意见，然后按照审批权限报请批准，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一) 国土空间规划中涉及城市性质、规模、规划区范围、发展方向、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对外交通、道路结构、公共服务设施等的重大变更；
- (二) 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合并、撤销、设立、隶属关系及名称变更；
- (三) 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变更方案；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以及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下列国家机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

- (一)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 (二)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 (三)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受主任会议委托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
- (四)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

第九条 提请、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
- (三) 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案；
- (四) 各方面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及协商情况；
- (五)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可以作出决定或者决议；也可以将讨论的意见、建议送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或者单位研究办理。有关办理情况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可直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办理，提出报告，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办理，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在接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付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后三十日内审议或者办理完毕，并将审议或办理意见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

第十二条 提议案人、报告人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后，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在四个月内进行审议。经过审议，作出决议、决定的，交付有关机关执行；不作出决议、决定的，将审查意见和建议书面通知提议案人、报告人。经审议认为需要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应当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进行充分的调研论证，可以举行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扩大人民群众参与途径，健全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议案、报告时，提议案人、报告人应当到会作出说明，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有关单位和人员可以列席或者旁听会议。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可以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由常委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通过后，应当及时在《安阳日报》、市人大常委会公报上公布。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有关机关应当执行。执行机关应当将执行情况或者办理结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对办结期限有规定的，执行机关应该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因客观原

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在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过程中，确需变更决议、决定有关事项的，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重新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重大事项决议、决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将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审议意见的处理情况作为监督的议题，纳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第十八条 实行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年度清单制度。每年年底前，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下一年度需要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的建议议题。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结合各方意见、建议，制定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年度清单，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在关系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出台前，应当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大常委会可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而不提请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而不报告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备案的重大事项而不征求意见、备案的；

（四）不执行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或者不按照规定报告办理结果的。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审议、办结重大事项议案、报告的，由市人大常委会责令改正；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科学擘画安阳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董国禄 汤巧巧 李铭翰

扎实开展和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安排的重大举措，是统筹市域资源要素、保障长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我市于2019年启动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以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有序推进、扎实开展了规划编制各项工作。为了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今年上半年，安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总规》）编制及有关情况的报告。为推动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实现我市高质量发展贡献了人大力量。

## 站稳人民立场，持续关注编制工作

自2019年5月我市启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始终高度重视，站稳人民立场，恪守人民情怀，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赴各县（市、区）开展实地调研，掌握规划编制进展情况。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了工作评议，并将《总规》编制情况作为评议内容的一部分。通过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了解《总规》编制进展情况以及各方对规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2022年6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会议，详细听取了我国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情况汇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出席会议，并对规划编制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今年上半年，在收到《总规》后，市人大常委会及时下发通知，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对《总规》的意见和建议。随后，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总规》编制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出席会议，并对进一步完善《总规》提出具体要求。

## 数年磨一剑，《总规》绘出城市新蓝图

《总规》立足“前瞻30年、编细15年、编实‘十四五’”总体要求，以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为导向，通过编制过程的高质量，确保规划成果的高质量：

战略引领，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确定我市目标愿景为：华夏魅力古都、区域中心强市；城市性质为：国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原联动京津冀的区域中心城市。

区域协调，共筑跨域协同发展示范区。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格局，积极服务京津冀，全面对接郑州都市圈。加强与邯郸、长治等毗邻城市合作，提升省际交界地区协作水平。立足安阳枢纽优势、产业优势、服务优势，引领豫北跨域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

全域统筹，构筑美丽国土空间新格局。构建全域“一核引领、三区联动”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积极推动安阳市中心城区联动安阳县县城一体化发展，集聚区域中心功能，打造全市核心增长极。综合预测2035年全市常住人口650万人左右，城镇化率达74%左右，城镇人口481万人左右。市域构建5级城镇体系，重点培育一级城镇1个，安阳市中心城区，城镇人口100—300万人，做强市域中心城市。二级城镇3个，林州市区、滑县县城、安阳县城，城镇人口50—100万人，支撑县域经济。

粮食安全，稳固高效特色的农业空间。严格耕地保护，夯实豫北粮仓，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明确补充耕地计划，推动耕地资源优化布局与质量提升，构建“三区两带、一环多点”的市域农业发展空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504.58万亩，主要分布在内黄县、滑县等耕地分布集中度和质量较高的区域。安阳县、汤阴县、林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持基本稳定。严格耕地保护，规划期末耕地不少于3736.26

平方公里(560.44万亩)。

生态底线, 保育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以山为屏, 以水为带, 构建“一屏两区、多廊多核”的生态格局。

核心集聚, 打造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构建“一核一区、两轴双翼多点”的城镇发展空间; 双区引领, 做大做强安阳国家级高新区、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 以8个开发区为平台,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规划形成四级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打造宜居宜业生活圈。

文化传承, 塑造活力出彩的文化空间。构建全域历史文化遗产整体保护空间体系, 打造殷墟文化、红旗渠精神、大运河文化三大品牌, 构筑“三核三带五组团”的全域文化魅力空间格局。

以人为本, 优化品质宜居的中心城区。确定中心城区“东拓、南联、西优、北提、中兴”的空间策略, 构建“十字双轴、一城四片”的空间结构, 构建网络化蓝绿空间、体系化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到2035年,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79.29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人口规模控制在168万人。强化“四线”管控, 统筹推进城市更新, 稳步开发地下空间, 优化完善道路交通、市政设施、安全防灾等各类空间。

要素支撑,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通道、提级枢纽, 支撑安阳融入区域协同发展, 践行低碳发展理念、提高绿色出行比例, 打造集约高效的骨干交通体系, 强化安全韧性的防灾体系, 完善城乡一体的保障体系。

保障实施, 健全空间规划治理新机制。严格底线控制, 分解约束性指标, 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 统筹各级各类空间规划, 构建“市-县(区)-镇(乡)-村”四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 促进多规合一, 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 完善《总规》内容, 积极推进规划编制报批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总规》在体现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和基础性等方面, 仍有一些可深化提升的空间:

进一步做好规划之间的衔接。一是强化与上位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各专项规划、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布局的衔接, 确保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协调统一。二是强化规

划对区域协同发展的引领推动作用。着眼主动融入京津冀、对接郑州都市圈、联系长三角, 依托安阳机场, 联动安濮鹤, 建设“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 打造豫北金三角城市群, 强化与周边城市空间对接, 预留接口, 在更大的战略空间考量推动交通、产业、生态等要素协同发展。

进一步科学布局各类各级空间。一是要根据实际确认现状市域整体地形地貌, 完善空间管制方式和准入标准, 对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和用途管控提出指导性意见, 增强规划的操作性。二是城镇发展区空间, 应严格按照开发边界, 使之更加切合我市发展实际。增加对土地利用和建设方面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的分析、研究、处置等内容。对开发边界范围内暂时未纳入规划用地或开发边界范围外已批准的项目提出具体指导意见或监管措施。三是乡村发展区空间, 农村宅基地要建新拆旧, 逐步释放土地存量, 提高土地整体利用水平。

进一步突出规划延续性和刚性。对原总体规划中的强制性内容, 做好过渡期内的衔接协同, 对不相适应的内容提出处置原则。市域层面, 研究好安阳市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级的定位和关系。规划好中心城区以及城镇(乡)体系关系和发展关系, 不能自上而下全部扩张, 要由横向扩张向纵深增容转变, 引导好人口的积聚流动和土地指标的相互调配, 实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成果共享的最大化和资源的集约化。

进一步提高规划的前瞻性。要根据产业发展、功能定位和近年来人口增长规律等对人口规模及空间分布进行合理预测, 坚持需求导向, 进一步充实和优化城市基础设施等规划内容的编制深度, 合理配建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等, 统筹安排交通、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及规模; 在规划层面统筹好传统基础设施和5G、物联网、数字城市等新技术基础设施的迭代与共生; 对市域不同时期的环境容量进行预测, 规划中的城市功能、产业空间布局要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有机衔接。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后, 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向市政府发出《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审查同意〈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3)〉的通知》, 会议原则同意《总规》相关内容, 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后, 及时上报省政府, 积极推进规划报批工作, 争取高质量推动《总规》早日落地。

(作者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

#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李 阳 尚 怡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和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于3月至5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法检查开展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对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工作高度重视，此次执法检查综合运用现场检查、座谈研讨、调查问卷、知识测试等方式开展，突出三个特点：一是上下联动，多手段多方式拓宽执法检查的广度和深度；二是突出查找问题与研究改进措施并行，推动立行立改；三是与市人大常委会正在开展的部门评议工作相结合，同频共振推动执法检查取得实效。3月1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实施方案，成立以副主任王现波为组长的执法检查组。3月27日，组织财经工委、预算工委及发改、教育、财政、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座谈汇报。4月4日至7日，组织市人社局开展“一法一条例”知识考试，在执法检查中贯穿普法宣传。4月中旬，在全市开展问卷调查，参与人次达280余人。4月13日，听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妇联、市残联等4个单位专题汇报，组织团市委、总工会等部门进行书面汇报。4月23日至24日，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刘继标带领执法检查组莅临我市开展执法检查。5月18日、25日，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及市人大代表，赴部分社区和培训学校等地进行实地检查，进一步听取相关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和社区

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经汇总梳理发现的问题，形成执法检查报告，提出就业服务体系还不够健全、就业创业环境有待优化等6个方面18个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6项19条。

## 二、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的贯彻落实，将促进就业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位置，全市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形势稳中向好。

（一）压实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完善政策体系。2022年，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74849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26965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8704人。县级以上各级政府成立了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定期调度和工作会议机制，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充分发挥安阳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作用, 工作交流、信息共享、部门联动运行顺畅。不断完善促进就业创业政策体系。2022年, 市县两级财政多方筹措资金1.4亿元投入“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等就业创业工作; 全市配套就业补助资金2786.7万元, 为各项就业政策落实提供资金支持。

(二) 多措并举, 推动就业服务提质增效。持续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打造特色“直播带岗”服务品牌, 观看量达1634.05万人次。累计创建74个省级充分就业社区和5个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 打通公共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全面应用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 实现市、县、街道(乡镇)信息系统全覆盖。加大对灵活就业人员配套政策保障力度。持续深化“涇泉涌流”人才政策。积极推进“万人助万企”助企服务。

(三) 鼓励创新创业, 持续带动就业。实行登记注册即来即办、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 率先推行“一照通办”改革。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全额贴息政策。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3.07亿元, 发放金额位居全省第二位。扎实开展豫商豫才返乡创业行动,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创业宣传服务活动蓬勃发展。

(四) 健全就业援助, 做好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深入开展重点群体帮扶行动。举办女性专场招聘会、引导更多用人单位主动安置残疾人。全面推广应用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 实现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2022年立案办结欠薪案件36起, 为5618名劳动者解决被拖欠工资4301.23万元, 有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五) 高质量推进职业教育和培训, 不断提升就业能力。全面推广“订单式”培养、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模式, 为高技术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打下良好基础。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2022年, 全市新增各类培训26.09万人次, 新增技能人才23.15万人, 新增高技能人才10.14万人。累计上传技能等级证书信息15.65万条, 为全省首个证书信息100%上网的地市。积极推进以赛促训。

(六) 加强形势监测和用工保障, 防范规模性裁员风险。建立应对企业规模裁员工作机制, 制定工作预案。采取主动上门提供服务, 积极排查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等方式, 防范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及时研判全市就业形势, 健全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处

置机制。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我市在促进就业、鼓励创业、提升服务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但受经济形势、就业观念、社会条件等方面的影响, 就业工作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

(一) 就业服务体系还不够健全, 服务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1. 基层就业服务能力不强。部分基层公共就业服务队伍力量不足, 就业服务效果不佳。

2. 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还不够高。线上平台间互联互通存在信息壁垒, 就业服务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服务效果有待提升。

3. 专项服务还不够。围绕我市四大千亿级产业和各县(市、区)主导产业的专业性、常态化就业服务举措较少。

4. 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不平衡, 服务功能还不健全。如零工市场建设在各县(市、区)间发展还参差不齐。对职业中介服务的指导和监督还不够到位。

5. 人力资源市场发展不充分。我市有经营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95家, 但整体上多为“家族式”, 规模小、档次低、专业化程度低, 对就业的服务、促进、调节作用不明显。

(二) 就业创业环境有待优化

1. 经济增长拉动就业能力有待提升。近年来, 环保管控对传统纺织业、建筑业、陶瓷业、钢铁制造业等产业影响较大, 叠加三年疫情影响, 对就业的拉动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 劳动密集型产业和第三产业有待进一步发展。我市具有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企业规模普遍较小, 吸纳就业能力不强。

3. 政策落实还不够到位。主要是还没有建立对就业政策落实和实施成效的监督、管理、评估和激励机制。

(三) 财政投入还不够, 就业支持保障能力有待加强

1. 就业匹配资金不充足。2020年至2022年, 上级共下达我市就业补助资金5.7亿元, 占全省下达资金总额的比例为4.99%, 没有达到全省5.2%的平



均水平。部分县区配套资金不到位，就业援助政策得不到有效落实。

2. 资金支出结构不合理。我市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两项资金占就业总支出的 77.51% 左右，对其他项目的扶持不足。

3. 职业培训经费不足。培训补贴占就业总支出的比重偏低，部分职业学校基础项目建设迟缓，开展技能培训主动性不强。

#### （四）“就业难”和“招工难”现象并存

1. 就业结构性矛盾较为凸显。低技能、大龄劳动者面临“求职难”，而高层次、高技能型人才面临“招工难”，呈现就业结构性短缺。

2. 就业观念有待转变。随着疫情等因素影响，“稳定就业”的传统观念加强，毕业生较大比例热衷于考编考研，高校毕业生和新生代农民工等群体就业愿望和市场需求不匹配。

3. 劳动力“难留”。由于薪资水平等因素影响，大量青壮年劳动力流向经济发达地区，部分企业招工留工较难。

（五）职业教育和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有待提升

1. 产教融合还不够。职业教育和培训与我市产业发展对接不够紧密、融合不够深入，校企合作有待强化。

2. 培训针对性不强。培训机构开设培训课程与

市场实际需求结合还不够密切，缺乏相应的实践专业技能职业培训。

3. 在“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推进中，一些地方在落实中有偏差，存在“有证无技”现象。

（六）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的宣传有待加强

法律法规宣传覆盖面较窄，部分县区、市直部门对自身所要履行的就业促进职责认识还不到位；一般群众、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对“一法一条例”和就业创业的优扶、补助、奖励等各项政策了解不够全面及时。

## 四、主要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必须抓紧抓实抓好。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增强政治责任感，做好稳就业工作至关重要。

### （一）健全就业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果

1. 提升基层就业服务能力。加强基层专职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专业岗位定期培训机制，增强服务质效。

2. 提高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完善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工作方式同步革新，提升服务功能。

3. 开展专项服务。围绕我市四大千亿级产业和各县（市、区）主导产业，开展专项就业服务，进行常态化招聘，提升就业服务的精准性。

4. 注重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的平衡性。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统筹推进各县（市、区）就业服务体系发展。

5.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市场。市政府出台相关引导政策，采取市、区两级财政匹配，引入人力资源龙头企业、品牌机构入驻我市，带动本地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壮大。

### （二）持续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1. 统筹经济发展与就业促进工作。面对部分领域呈现的消费降级趋势，紧盯人工智能、新能源等经济发展引擎，科学制定产业规划，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

（下转第 30 页）



## 徐家平带队学习考察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和立法工作

为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助力我市申报海绵城市示范城市，5月16日至17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副主任李传银带队赴四川省成都市、泸州市学习考察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和立法工作方面的经验做法。学习考察期间，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守成，泸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鞠丽等陪同考察。

徐家平一行实地考察了成都市天府新区规划厅、兴隆湖湿地公园等地，并进行了交流座谈。徐家平表示，成都市、泸州市两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谋划早，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全周期管理，对我市城市建设很有借鉴意义。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和立法工作要高位顶层设计、严格规划实施、统筹规划建设、全周期监督管理，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和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我市城市建设的调查研究，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做法，践行“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理念，立管用的法促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 徐家平带队调研“三夏”生产工作

6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深入汤阴县的田间地头、粮食收购点、农机合作社调研“三夏”生产工作。

在安阳南高速公路口汤阴县“三夏”农机跨区作业接待服务站，徐家平现场了解农机跨区作业接待站运行情况，要求切实搞好服务对接，做好保障工作。在收粮点，徐家平详细了解小麦收割、销售工作的开展情况，要求相关部门及时发布宣传夏粮收购政策，做好收粮点与农户的对接，做到即收即售。

徐家平走进麦田，查看土地墒情和玉米种粒，详细了解小麦亩产、麦收进度等情况，分析研究近期降雨对小麦质量的影响。她强调，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抢抓有利时机，科学组织机收会战，确保应收快收。各收粮点要备足收储能力，落实收购政策，切实维护售粮群众利益，要引导各类企业敞开收购，确保农民“粮出手、钱到手”，并把好收购关、质量关，确保收储粮品质达标、储存安全，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要精心组织好技术服务、机械调集、农资保障等工作，高质量种足种好秋粮。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宣传科)

##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全市特殊教育工作

5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带领教科文卫工委赴内黄县、汤阴县对特殊教育工作进行调研。

调研期间，张玲一行详细了解了学校的硬件设施、办学规模、师资力量、现场教学等情况，与老师和孩子们进行了沟通交流。张玲强调，特教事业关系到孩子的健康成长，也关系到家庭的幸福安宁，更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必须抓紧抓实、抓细抓好。要守牢安全底线，既要保证教育教学的安全，又要提高特殊孩子的自身保护能力，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要确保送教效果，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学校和社会的爱心送进群众心坎里；要巩固师资力量，把着力点放在培养人、吸引人、留住人上，筑牢特教事业的人才支撑；要强化融合教育，推动普特、职特校际资源共享，深化融合教育师资联合培训、教育教学改革与教研科研协作，让特殊儿童更好地融入学校和社会。

(市人大常委会教工委办公室)

## 张玲带队学习考察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立法工作

5月29日至6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带领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市卫健委有关同志赴深圳、福州、绍兴等地学习考察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立法工作。

学习考察期间，张玲一行同当地人大及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就条例审议修订情况相关问题进行了交流沟通，深入大型商超、开放场馆等进行了实地考察。张玲指出，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既是对公民文明素质的客观要求，又是对社会和谐程度的综合考量，应当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做到全面统筹、稳妥推进。张玲强调，市人大、市政府相关部门要依据此次学习考察情况做好报告起草工作，为立法调研项目如何推进提供参考。

(市人大常委会教工委办公室)

## 杜建勋调研全过程人民民主 基层示范点建设工作

5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深入文峰区调研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建设工作。

杜建勋一行来到大寺前社区听取了当前基层示范点建设情况汇报，并通过实地查看版面、现场询问等方式，详细了解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建设、代表联络站运行、人大代表在基层治理中发挥作用等情况。

杜建勋强调，一要提高站位、深化认识，着力解决基层示范点建设短板问题，全方位拓展民主渠道和参与方式。二要发挥好基层示范点以点带面的作用，围绕代表联络站功能深化拓展、代表主体作用发挥、活动常态化多样化、解决问题的实效性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丰富基层实践。三要进一步提高全过程人民民主各项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让全过程人民民主看得见、摸得着，让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实现全覆盖，共同营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格局。（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

## 李传银调研基层派出所工作

为全面、准确了解基层派出所工作情况，5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殷都派出所户籍大厅、殷都分局梅园庄派出所、龙安分局太行小区派出所实地调研。市人大监工委委员和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相关同志一同调研。

李传银一行深入派出所户籍室、群众接待大厅，详细了解辖区户籍管理、治安状况、接处警、案件办理等工作情况，与现场办理户籍业务的群众进行亲切交流，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李传银强调，基层派出所是服务群众的前沿阵地，直接关系到各行各业、千家万户，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格依法办事，不断提高服务能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群众监督，提高工作质效，努力让群众满意。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要逐一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反馈相关单位整改，切实把调研的成果、监督的实效体现到推动工作上。（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办公室）

##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

6月8日至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带领执法检查组，赴文峰区和龙安区，就贯彻落实《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执法检查组一行先后实地察看了居民小区，深入了解了相关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现场听取了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李传银强调，一要持续推进统建统管工作，通过制定相关优惠措施，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对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统建统管。二要加大力度推进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和移交工作，解决已建二次供水设施遗留问题，提升居民二次供水用水品质。三要进一步加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及维护工作，完善卫生防护措施，确保水质卫生安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办公室）

## 市人大常委会考察学习居家养老服务 立法工作

6月12日至15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带领考察组赴合肥市、湖州市、杭州市学习考察居家养老服务立法工作。

在考察学习中，王现波一行全面了解三市居家养老服务立法的背景、过程、依据、技术等情况；同当地人大常委会及政府有关部门等就立法工作中的热点、难点等问题和服务设施、服务供给、医养康养、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领域针对性条款制定进行了深入研讨交流。

王现波指出，一要认真学习总结。深入学习掌握三市在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上的丰富经验和先进做法，为我市居家养老服务立法提供有力指导和借鉴。二要高度统一思想。各责任部门要协作配合，全程参与，形成立法工作合力，保障各环节高效有序推进。三要把握工作节奏。进一步加快立法前期工作进度，把握立法工作节奏，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立法工作各阶段性任务。（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办公室）

## 王现波走访联系市人大代表

6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深入殷

都区开展走访联系代表活动。

王现波认真听取了市人大代表、农业银行安阳分行行长冯炜工作情况汇报，并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等工作与其进行了深入座谈。

王现波指出，希望农行安阳分行能够主动融入经济发展大局，充分发挥金融血脉作用，加大信贷投放，引金融活水精准流向实体经济；突出农业银行两大定位，躬身入局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对接“三个一批”项目，聚焦重点领域精准发力；围绕“三农县域、绿色金融、数字经营”战略，聚焦安阳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和目标客户，建立数据库，运用大数据技术，积极拓展普惠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为安阳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办公室)

##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三个一批” 项目建设专题调研

5月22日至25日，市人大常委会市级领导干部程利军带队赴内黄县、文峰区、殷都区对“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专题调研组先后来到安钢电磁新材料工程、凯地电磁、陶瓷园区清洁工业燃气集中制气项目等项目现场，详细了解项目结构、审批及开工推进、招商引资、资金配套的落地和进展情况，仔细查找制约项目建设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

程利军强调，要充分认识到抓好项目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抓好重点项目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以赴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压实责任，主动靠前服务，协调解决项目推进存在的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各施工单位要争分夺秒、真抓实干，严格按照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细化工作措施，优化施工流程，确保项目扎实有序推进。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办公室)

##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卫河流域协同 立法工作会

6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安阳市卫河流域协同立法第一次工作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市级领

导干部王建国出席会议。

会议通报了卫河流域五市人大协同立法有关情况，对我市做好卫河流域协同立法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围绕卫河管理现状、当前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立法必要性、立法的方向和切口等，与会人员进行了交流发言。

王建国强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结合卫河流域实际情况，紧扣协同立法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内容重点及制度、规范设计等，深入开展调研论证，精准查找存在的问题，遵循“小切口”“小快灵”“真管用”立法理念，强化协同配合，广泛征求意见，为法规体例框架的拟定和草案文本起草奠定基础。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对新任职干部 进行任前谈话

6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对机关新任职干部进行任前谈话。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郭用周主持会议。

徐家平首先对新任职干部表示祝贺，并围绕如何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提出了要求。一要珍惜岗位。珍惜组织的培养和来之不易的机会，苦练本领，创新性地开展工作。二要从严要求。以更高标准要求自我、磨炼自我、提高自我，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三要廉洁自律。坚守纪律规矩“底线”，时刻注意自身言行，严格约束自己，维护好人大机关形象。四要加强学习。不仅要加强人大业务知识的学习，更要加强对口联系单位的职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增强综合素质和能力。五要团结协作。注重多方沟通协调，高标准完成组织交付的各项工作任务。就贯彻落实徐主任讲话精神，郭用周要求，一是“学习”，要把学习当做常抓不懈的工作任务，切实抓好对新知识、新技能、新领域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的学习能力。二是“责任”，要强化责任意识，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廉洁”，要始终绷紧纪律之弦，规范自己的言行，真正做到心中有敬畏、言行有底线。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事科)

## 管好“钱袋子” 当好“红管家”

# 聚力推动人大预算绩效监督提质增效

◎ 宋胜利

实施预算联网监督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具体举措，是切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加强和改进人大预算绩效监督对于完善发展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制度，支持和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北关区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省市人大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工作要求，积极督促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增强财政统筹能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让每一分财政资金都花在刀刃上，惠及全区人民群众，推动人大预算绩效监督向“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发展。2021年4月20日，河南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会议现场观摩会在北关区召开。2023年1月4日在“全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交流会”上，北关区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横向联通拓展建设工作”经验被作为典型经验进行推广。

### 一、树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不仅“要管”更要“会管”

“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改革，提高财政治理效能”、“全面开展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及时将重要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这是2023年6月24日在北关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人大代表对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提出的部分意见建议。由于每年在人代会上的日程满、议程多，部分人大代表对于财政、预算、

绩效等草案存在“审议慢”“理解难”等问题，影响代表正确有效履行监督权。为此，北关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建立了“财政预算会前联席审议会”制度，这也是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家平提出的“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对预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的监督意见，在保障数据安全及《保密法》规定的基础上，探索开放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为更多人大代表利用系统履职提供便利”部署要求的具体举措。在大会召开前，组织人大代表、财政部门负责人对财政预算、计划等草案提前审议，财政部门负责人现场答复代表疑问，每一笔钱怎么花、花到哪全部告知代表；在大会召开期间，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讨论、审议计划报告和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充分保障人大代表对财政预算和计划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同时，北关区人大常委会多次在视察报告、预算审查、决算批复中强调绩效管理工作，持而不息抓监督、抓落实，并组织人大代表针对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开展视察调研、座谈交流，有力推进了北关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

### 二、完善绩效监督平台机制，既要“管牢”更要“管好”

北关区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家平提出的“推动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向纵深发展。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规范系统的管理，提升数据精细化程度，拓宽应用场景，确保建设有成效，应用有实效”部署要求，不断提升预算联网绩效管理监督效能。

（一）建好用好预算联网监督平台。中共北关区委高度重视平台建设，区委书记李富生专门作出批示，

第一时间解决了机构设置、办公用房、建设经费等，特别是解决了事业编制2名，在全市各区（市、县）中唯一解决了人员编制问题。北关区人大常委会将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作为重点，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中设置绩效管理监督专题，将绩效监督数据化、线上化；推动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财政绩效信息人大共享机制，中央省市预算绩效制度汇编、区财政历年绩效工作总结、2023年区直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汇编、专项债报表等均上传至预算联网平台，同时运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做好了重点项目实时监测、专项债务实时监测。

（二）制定出台北关区人大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办法。2023年，北关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出台《北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实施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监督的办法（试行）》，从监督内容、组织实施、结果应用等方面，进一步明确了人大预算绩效监督内容，强调了人大作为外部预算绩效监督主体的重要作用，使区人大常委会预算绩效监督有了制度遵循。

（三）着力推动财政制度机制建设。近三年督促财政部门出台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先后出台《北关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等9个文件，涉及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结果运用等多个方面，推动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和分配机制，2023年完善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进一步健全了北关区预算绩效监督制度化。

### 三、拓宽预算绩效监督渠道，既重“精准”更求“实效”

北关区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桑建业提出的“要高度关注经济运行分析、‘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预算决算审查、预算联网监督、国有资产监管、政府债务监督等重点工作，紧盯责任主体，抓‘关键少数’，以点带面推进财经预算重点工作全面落实”部署要求，从两方面探索加强人大预算绩效监督：一是注重监督财政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有效推进；二是将绩效监督引入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直接监督资金使用绩效，均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探索将政府预算、部门预算、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监督。2023年初，北关区人大常委会督促财政部门将63个区直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545个目标和65个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汇编，与财政预算草案同步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这是北关区财政部门第一次将预算绩效与财政预算草案同步提交至北关区人大常委会，也是北关区人大常委会探索预算绩效监督关口前移迈出的重要一步。

（二）开展事前事中绩效监督。一是结合预算审批对提请审查的绩效目标进行监督，2023年北关区人大常委会初步审查核减了46个支出项目，切实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统筹，提高了绩效管理质量。二是对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的绩效进行事中跟踪监督，如2022年依托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对教育专项支出进行了重点跟踪监督。在系统中设置重点项目专题监督界面，分为项目概览、项目预算画像、项目执行监督等类别，对区教育局、盘庚街小学教学楼等11个项目2320.87万元资金进行绩效监测管理，每一项目的绩效目标表、项目资金实时进度一目了然。2022年7月北关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实时数据监测到项目资金序时进度慢，仅为预算的10.27%，及时对区财政局下达了加快资金拨付的整改建议。

（三）首次开展预算调整资金绩效跟踪问效。2022年7月8日在北关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北关区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对区财政局提出：“对本次预算调整中新增政府性基金项目，财政部门要全面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要于2022年8月底之前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或常委会会议报告。”会后，区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开展了预算调整项目资金跟踪评价，并将报告上传至北关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北关区人大常委会针对“该预算调整项目预算执行率低、资金使用率较低、资金使用不规范、相关资料归档不及时”等问题，提出了“加强预算管理、加强资金支付管理、支付手续规范化、重要资料应妥善保管”意见建议，有力促进了重大资金预算执行的绩效监测。

近年来，在北关区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的有力监督下，北关区财政部门绩效管理水平逐年提升，预

算绩效评价项目逐步覆盖所有重点项目、民生项目，2022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1年安阳市财政局对各区(市、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北关区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2022年考核结果北关区名列全市第一名。

下一步，北关区人大常委会将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省市人大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

算和政策拓展改革部署，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和人大专门委员会作用，用好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着力做深做实支出预算和政策绩效监督，实现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问效有机衔接贯通，切实增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整体合力，持续提升政府预算管理水平，为实现北关区“奋勇争先，‘五区’并进，全面建成新时代全省综合实力强区”发展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作者系北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上接第24页) 提振经济发展对就业的拉动作用。

2. 发展壮大就业载体。立足我市发展实际，积极发展纺织加工、服装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落实社保、税收等方面优惠政策，提高企业用工积极性。优化我市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形成旅游、餐饮、商贸等产业联动发展的产业格局。发展新业态，带动新就业模式，如网络直播带货、“云上”经济、夜经济、露营经济等，形成发展新动能。

3. 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抓好产业孵化载体建设。实施更加有力的保障措施，完善优化财政、税收、社保、工商、公共就业服务等方面政策配套，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落实，确保“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

#### (三) 加大财政投入，提高就业支持保障能力

1. 加大资金投入。逐步提高就业资金配套数额，建立地方就业匹配资金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机制。

2. 优化调整支出结构。适当提高用于职业培训的资金比例，提高对其他就业创业项目的扶持力度。

3. 加强监管，完善就业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各级政府应建立相应的就业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考核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四) 多措并举解决就业结构性短缺现象

1. 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基本保障能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兜底保障。

2. 建立系统性、多元化、全链条的劳动力培养体系。科学设置教育培训科目，增加高技能型人才市场供给。引导低技能、大龄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提

升就业能力。

3. 推动转变就业观念。面对就业发展新形势，要引导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使劳动光荣成为普遍的价值追求。特别是对广大青年学生，要加强就业观念引导，主动投身社会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

4. 强化人才聚集。加大“涇泉涌流”实施力度，提高人才集聚岗位匹配精准度，落实柔性人才政策。探索建立“三本四专”本地化人才供给考核体系，将本地就业率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 (五) 增强职业教育和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

1. 加强产教融合。依托安阳职教培训资源，探索校企合作形式多样化，加大复合型技工人才培养，建立一套选拔、培育技术人才的可行制度，下大力气解决安阳实体经济的“技工难”问题。

2. 提高培训针对性。以市场、企业需求为导向，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培训服务，提高培训内容和岗位的匹配度。通过定向式、订单式、“培训+就业”式，不断培养产业需要、社会认同的各类人才。

3. 扎实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杜绝“有证无技”现象。

#### (六) 大力宣传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

要创新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宣传针对性，使各类就业群体及时充分了解国家、省、市关于就业激励政策、帮扶措施以及市场信息和就业信息，把宣传解读政策纳入规范化、常态化轨道，提高“一法一条例”知晓度，确保就业形势平稳有序。

(作者单位：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 关于全市民事检察工作的 调研与思考

◎ 刘楚孜 未斌华

为深入了解我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今年上半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及市人大代表，对我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详细了解对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对民事审判活动中违法行为监督、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对虚假诉讼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情况等，并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情况汇报，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

## 一、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2020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围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坚持司法办案主责主业，积极能动履职，切实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在民事检察工作方面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

（一）践行精准监督，持续提升办案质效。一是加强生效裁判的监督。充分发挥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实施一体化办案和繁简分流机制，更加注重数字检察建设，如文峰区院加大民事数字检察建设的力度，建立了民事数字检察监督模型，民事检察工作得到显著提升，自2022年10月开始试点后，三个月的监督案件量达到以前三年的总和；二是加大虚假诉讼的监督。针对民事纠纷案件中虚假诉讼频发、严重破坏司法秩序的情况，持续开展虚假诉讼专项治理活动。三年来，全市共办理虚假诉讼233件，其中，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67件，提出抗诉4件，有力维护了司法公正和司

法权威，促进社会诚信建设。文峰区检察院通过大数据平台发现了企业与社会人员合谋通过虚假诉讼确认劳动关系，骗取养老保险金，损害社保基金安全的线索，办理此类虚假诉讼案件70件，移交犯罪线索1件3人，避免2000余万社保资金的流失，维护了社保基金的安全；三是加强对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将监督工作从裁判结果监督向诉讼过程监督延伸，从实体违法监督向程序违法监督拓展，把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相结合，深入开展民行审判违法行为监督，通过移送违法违纪线索，追究刑事责任2人，党政纪处分8人，诫勉谈话或者通报批评13人。

（二）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经济发展。一是市检察院出台了《保障企业发展十五条措施》，受理涉企案件324件，其中提请省院抗诉15件，提出审判违法检察建议54件，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73件，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10余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二是开展涉民营企业民事检察专项监督活动，加强对涉企民事诉讼案件的监督，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内黄县检察院办理的濮阳某置业公司申请执行监督案，检察官列席审判委员会阐释意见，促成法院按最低标准对濮阳市某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罚，维系企业生存；三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加强与审判机关、公安机关等部门的协作配合，针对监督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等领域存在的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移送线索等方式有效予以解决，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三）强化规范管理，切实提高办案水平。一是市检察院制定了《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考评办

法》《关于严格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审查期限提高办案效率的规定(试行)》等,进一步规范了案件受理、移送、调卷、办案期限等环节,促进民事检察工作的良性发展;二是建立一体化办案机制,坚持检察一体化系统思维,形成民事、刑事、行政三大检察职能联动,在民事数字检察方面共享各县(市、区)办案线索,全市民事检察业务形成办案合力。目前县(市、区)院共协助市检察院办理案件390多件,在化解积案、提高审结率上发挥了很大作用。三是严格落实好“月讲评、季讲评、半年大讲评”制度,抓好监督意见备案和数据分析、通报,实现民事检察核心业务指标健康发展,督促各县(市、区)院取长补短,形成比学赶超的氛围。

(四)依法能动履职,着力化解矛盾纠纷。一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发挥民事检察和解职能,三年来,共息诉化解民事申诉案件123件,促成检察和解30件。龙安区院办理的朱占新民事监督案,在召开听证会,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后,经过多次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协议,使诉讼三年多的案件得到了最终解决,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达到了息诉罢访、案结事了的效果;二是聚焦侵害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及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领域,在全市大力开展支持起诉专项活动,努力打造品牌亮点。三年来,全市共受理支持起诉案件128件,提出支持起诉意见91件,法院采纳支持起诉意见53件。汤阴县检察院办理的现役军人家属王某军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案和陈某某追索医疗费支持起诉案被检察日报转发;三是推广安检微信公众号,通过送法进单位、送法进农村等活动大力宣传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职能,为有需求的当事人及时提供帮助。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从调研情况看,全市检察机关在民事检察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与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司法理念还需进一步转变。个别干警还存在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的现象,监督理念仍需转变,监

督方式优化、监督能力现代化等方面还要进一步提升。

(二)民事检察案件总体数量不多。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针对法院民事诉讼进行监督的案件总计2000多件,相对于法院每年审理的6.7万件民事案件,开展民事检察监督的只是很小一部分;与检察机关自己每年办理的4500多件刑事案件起诉数量相比,也有不小的差距。这充分反映出民事检察工作还有很大潜力可挖,深入开展还有很大空间。

(三)办案质效还不够高。传统的民事检察办案模式是调卷阅卷书面审查,当事人参与程度有限,不利于全面有效查明案件事实,又不利于准确适用法律,更不利于民事检察监督效能,员额制改革以后,亟需员额检察官改变传统办案模式,通过多元化调查核实手段提高民事检察办案质效。

(四)监督力度刚性不足。检察机关在对法院民事诉讼案件监督、程序监督、执行监督的过程中,监督形式都是以检察建议为主,而检察建议不被采纳后,检察机关缺乏后续监督制约措施;基层检察院受理的大量监督案件仍集中在一般的程序性违法事项上,涉及的深层次问题较少,督促纠正一般程序瑕疵或改进工作的检察建议所占比重较大,达不到对深层次违法问题的监督预期。

(五)职能宣传还不到位。社会各界特别是基层群众对民事检察知晓率还不高,反应出在民事检察职能宣传引导上还存在短板,虽然民事检察部门为拓展案源也一直在努力开展宣传工作,但由于工作范围及宣传平台有限,难以实现有广度、有深度、有时长的宣传。

(六)外部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程度还需提高,有的基层法院在检察机关调阅、复制案卷材料等方面还存在配合不够顺畅问题,在当前信息化、大数据的背景下,法检电子卷宗共享专线亟待加快建设。

(七)民事检察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从事民事检察的员额检察官,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从事民事检察的员额检察官,相较于同级法院的法官而言,无论是人员数量、法律素养,还是承办案件量,均存在一定差距。我们看到,基层检察院缺乏独立行使民事检察监督职能的部门,一个部门大都同时担负民事、





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三项职能，客观上看，民事检察监督力量明显不足。

### 三、意见和建议

(一)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加强和改进民事检察工作。民事检察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四大检察”的重要方面。全市检察机关要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高度，提高对民事检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民事检察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创新民事检察工作模式，着力解决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监督不到位、监督不规范等问题，努力形成“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的工作格局，维护司法公正，增强司法公信力。

(二) 进一步转变司法理念，持续推动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树立科学、能动的监督理念，在落实精准监督、“双赢多赢共赢”等理念的基础上，适应新时代要求，在办案中落实更深融入社会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等新理念，真正以理念变革引领民事检察监督工作创新发展。要持续加大对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关注，以开展“小专项”的形式确定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将民事检察监督公信力的提升与维护公平正义、参与社会治

理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化解矛盾纠纷等有机统一起来，促进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 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持续提升民事检察的知晓度和影响力。适应互联网发展大势，以法条解读、以案普法和典型案例宣传为重点，推出与民生、社会热点、经济发展大局密切相关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形成一批高质量的民事检察宣传产品，提高民事检察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要加大运用公

开听证制度办理疑难复杂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力度，主动融入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格局，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和社会组织，帮助当事人解决实际困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 进一步提升司法能力，持续加强民事检察队伍建设。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强民事检察队伍的专业化建设，配足配强民事检察力量，优化队伍结构，夯实民事检察工作的基础。不断强化知识技能培训，大力培养专家型、复合型的民事检察人才，进一步提高民事检察干警的办案能力和监督水平。要加强对基层办案人员的分层、分类培养，完善业务培训、研修、人才交流等机制，提升基层办案人员的法律政策运用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同时，主动发现、培育和推广民事检察典型人物，提升示范引领水平，激发民事检察队伍的奋进动力。

(五) 进一步强化内外监督，确保检察权的正确行使。打铁还需自身硬。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加强对检察干警的廉政教育，克服特权思想，防止以案谋私，自觉做到廉洁办案、文明办案、依法办案。要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诚恳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把工作置于阳光之下，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作者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

# 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的调研与思考

◎ 张 源

法院执行是实现公平正义、兑现群众权益的重要关口，人大监督是推动法院执行有序开展的关键途径。为深入了解我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今年上半年，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的带领下，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市人大代表、法律专家对近三年法院执行工作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工作成效

2020年以来，全市法院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履职尽责，立足全市法院工作实际抓执行、抓推进、抓突破。制定了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做好当前执行工作的十条意见》等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开展了“夏日飓风”百日集中执行等专项行动，执结案件11.51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22.74亿元，执行工作更加规范，执行质效取得了更新进展。

## 二、主要特点

### （一）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日臻完善

1. 多方联动机制初步形成。市依法治市委员会出台《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以来，各方联动职责明确、目标任务清晰，“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各界参与”的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初步建立。

2. 部门配合运行顺畅。市中院还依托市公安局建立执行联席会议机制，强化联合惩戒；与社区建立网格化融合管理机制，帮助查人找物。全市共开展网上协作查控7.96万件次，查询涉案人员信息2.9万条，查封土地、房产3.56万处，上下贯通、多方联动、综合施治的执行工作大格局持续巩固拓展。

### （二）执行体制机制改革成效明显

1. 推进执行权运行改革。全市两级法院以司法改革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完善执行办案模式。全面形成了“法官主导，团队集约”新型办案模式，提升案件办理的专业化水平。

2. 探索建立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成立快执团队和普执团队，实行“简案”速执、“繁案”精办的分流机制。实现了案事分流、事务集约、规范高效，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三年来，结案平均用时从每件96天缩短至72天。

### （三）执行工作信息化水平有所提升

1. 加强智慧执行平台建设。作为全省唯一一处试点地市，市中院探索推进执行办案平台革新升级，全面应用“总对总”和“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推进执行案件自动流转和线上集约查控，实现文书一键生成和转档归档。

2. 优化外出执行智能化装备。为全体干警配发移动办案终端，安装“智慧执行”APP，实现外出办案全程留痕，随时取证，即时上传。全市法院执行通知、网络查控平均用时缩短至1天，网络查控期限内发起率实现100%。

3. 实现网络拍卖全覆盖。建立司法网络询价制度，引进阿里拍卖“智锤”司法拍卖辅助管理系统，推出“司法网络拍卖贷款”，使用VR全景模式和无人机技术看房，推动快速、有效、最大化变现资产，累计开展网上拍卖16240次，成交金额17.02亿元，为当事人节约佣金6404.51万元。

### （四）重点案件专项执行力度不断加大

1. 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全市法院充分发挥执行强制力，相继出台了《十条意见》等措施，持续开展执行办案百日攻坚、“豫剑执行”“夏日飓风”“秋

季攻坚”“冬日破冰”等集中执行活动，打出执行“组合拳”。三年来，全市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涉及案件3万余件，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胜诉权益。

2. 针对性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在涉民生、涉营商环境、涉金融案件领域开展重点专项执行。坚持“小案件中有大民生”工作理念，常态化开展追索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等涉民生案件执行活动，对10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单列台账、统一监管、专项推进、快速执行，用执行干警的“辛苦指数”换来诉讼群众的“幸福指数”，三年来，执结涉民生案件1.21万件，执结涉金融债权案件1.2万件，执结涉企案件2.81万件。

#### （五）执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持续加强对执行队伍的教育、管理、监督，着力打造纪律严明、行为规范、业务精良、高效廉洁的执行铁军。每年组织开展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业务培训，提升执行干警案件办理、法律适用、信息化应用等能力。涌现出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先进个人张永平、“全国法院办案标兵”赵中友、曹振亚等一大批先进干警，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

### 三、存在的问题

从调研情况看，全市法院在解决执行难问题上下了很大功夫，取得了很多成绩。但我们也要看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压力还非常大，执行工作的成效与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执行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困难，需要认真研究解决。主要表现在：

#### （一）执行工作效果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

在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案件及群体性纠纷，如征地补偿、拆迁、劳动争议等案件中，执行一案往往牵动一片。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案件近三年呈增多趋势，涉执信访一直占居涉法涉诉信访的“大半江山”，全市法院还要在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上再下功夫。

#### （二）执行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

1. 执行管理制度还不健全，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现象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

2. 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适用缺乏严格管理，存在突击结案现象。

3. 个别法官长期从事执行工作，因而对久执不结的案件有厌战心理，执行方式、方法有待创新。

#### （三）执行工作内部监督还需从严

1. 执行中还存在执行案款发放不及时、对第三人

债权执行混乱、程序意识相对淡薄、信用惩戒措施适用不够精准等问题。

2. 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健全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对参与执行的第三方专业社会力量的规范和监督也有待加强，“阳光执行”的理念还需进一步深化。

#### （四）执行信息化水平仍是短板弱项

全市法院近些年虽然在信息化平台建设方面进行了有力探索，但是执行信息化水平与先进地市还存在较大差距。例如今年四月在外地学习考察时，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全流程无纸化办案系统和杭州中院首创的“涉众案件管理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执行改革、缓解人案矛盾、提升执行质效的先进做法，在同样面临人案矛盾突出的现状下，这些信息化系统也是我市法院迫切需要的。

#### （五）案多人少矛盾仍然较为突出

1. 执行干警编制不增反降。目前全市执行在编干警208人，占全市法院正式在编人员的16.46%，与2019年底相比，人员减少28人，占比减少2.16%。

2. 案多人少的矛盾仍然突出。2020年至今年5月，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3.95万件，收案数量居高不下，2022年全市法院执行案件达4.45万件，执行法官年均办理案件420余件，许多法官疲于应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案件质量，也导致了群众满意度的降低，进而损害到司法的公信与权威。

#### （六）普法宣传的形式还比较单一

宣传工作仍停留在传统方式上，缺乏吸引力，以案说法、用典型案例加大对执行工作的宣传力度不够。对失信被执行人和“拒执”犯罪的曝光力度还需加强，没有根据普法宣传的受众人群特点采取切实有效的普法手段，“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社会氛围仍需不断扩大。

### 四、几点建议

全市法院执行工作要紧紧聚焦“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不断完善长效机制，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部署上来，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攻坚克难，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在人大监督之下多一些支持，在接受监督之上多一些自觉，践行公正阳光司法，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

#### （一）提高政治站位，服务中心大局抓执行

全市法院要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大局抓履职、强执

行，助推市委各项决策落地落实。要正视当前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掩盖、不回避、不推脱，要有解决问题的责任担当，坚持问题导向，时刻保持对国之大者、省之要者、市之重者心中有数、心中有责、主动作为。

当前我国经济仍处于恢复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仍面临不少挑战，人民群众和各类市场主体，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效率和效果要求更高、期待更迫切。全市法院要时刻将人民群众在执行领域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有效运用财产保全、执转破等制度破解执行难



题，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切实将“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 （二）创新方式方法，建立智慧法院促执行

在人案矛盾异常突出的现状下，安阳法院执行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急需借鉴智慧法院建设经验，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执行改革、缓解人案矛盾、提升执行质效。市中院可结合工作实际，在全流程无纸化办案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使用流程，研发符合当前工作需要的执行办案系统，推动事务性工作办理、技术服务、监督管理更加智能精准高效，促进全市执行质效的全面提升。

#### （三）引进专业力量，用好第三方机构助执行

当前执行工作规范性要求更严、节点更多、财产形式更多样，对执法办案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干警编制相对固定的情况下，进一步优化执行权力运行机制、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参与执行以提升执行效率更加紧

迫。

要建立健全仲裁、公证、律师、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人员深度参与执行的工作机制，通过充分发挥第三方优势，促使执行财产处置、变现更加方便快捷，提升执行案件公信力，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四）形成工作合力，完善联动机制推执行

目前我市少数单位对执行工作的联系还不够紧密，主动性不强，协助执行不力，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行工作效率。市中院要积极向市委政法委汇报，争取把解决执行难作为政法综治工作专项治理任务。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打通数据壁垒，帮助法院解决“查人找物”难题，提高执行效率，凝聚解决执行难的共识。

#### （五）锻造司法铁军，加强队伍素质提执行

法院执行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繁重而又细致的工作，对执行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要求很高。因此加大对执行人员政治、业务培训和考核力度是必不可少的，还有用足用活执行措施，关怀和保护执行工作人员，减轻执行法官思想负担，轻装上阵才能负重前行。

市中院还要重点加强专业人才引进，特别是法学博士、法学硕士等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和招录。聚焦人才需求、优化人才结构、加强队伍建设，以高层次人才队伍赋能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 （六）加大宣传力度，深化内外监督强执行

加大宣传声势，营造良好执法环境。广泛开展执行法规政策讲解，重大执行活动报道、典型案例通报活动，根据受众人群特征采取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以案说法、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营造以配合支持法院执行工作为荣的社会氛围。

要坚持以公开促规范，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性，推进办案全过程监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参与执行活动，主动向案件当事人告知重要执行进展情况等信息，不断提高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参与度和认同感，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作者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

# 安阳县人大常委会认真开展“两官”履职评议

◎ 李海峰

法官、检察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检察权的法定主体，在我国司法体系运行中具有至关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安阳县人大常委会在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本县实际，并广泛征求公、检、法、司各部门的意见建议，于2021年5月在全市各县、区中率先对员额法官和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深化了人大司法监督，提升了“两官”的司法水平。

**一、创新举措，制度先行。**安阳县人大常委会在“两官”评议工作伊始，制定了《安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法官检察官报告履职情况的办法》，要求充分发挥人大监督作用，把履职评议工作做实、做细，以点带面推动法、检两院队伍建设，在五年内实现对“两官”履职评议全覆盖。同时还制定了《安阳县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评议法官、检察官报告履职情况实施方案》，确定评议的程序和措施。后经过一年的摸索，于2022年在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又增订了《两官履职评议评分细则》，让评议更具备操作性。

**二、精心组织，广泛调研。**根据履职办法和实施方案的要求，成立了“两官”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和评议工作组，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红院担任，评议工作组由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室和抽调的法律业务骨干和法律专家组成。评议工作组结合县法检两院上报的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名单，随机抽取总数的20%的人员，作为评议对象，并在县法院、县检察院分别召开动员大会，并通过主流媒体多渠道进行广泛动员宣传。

为切实提高评议工作的专业性和代表性，抽选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监察和司法工委委员和法律专家，按照工作方案和分工，分4个阶段，先后开展了

内部测评、走访调研、旁听庭审、案卷评查、知识测试等一系列评议工作。在内部测评工作中，组织县法院、检察院干警，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评议对象满意度进行测评。在走访调研工作中，走访座谈组与县法院、检察院院领导、中层干部、评议对象所在庭室工作人员等人，进行个别谈话。先后走访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和执业律师等，征集9个乡镇人大主席团的意见建议。在旁听庭审工作中，每次随机从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县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和法律专家中各抽取一人，组成一个旁听组，旁听被评议对象的庭审情况。在案卷评查工作中，从评议对象近三年来办理的案件中，每人随机抽取5起案件，由专业阅卷组进行案卷评查。在知识测试工作中，对被评议的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进行了政治和业务方面的知识测试。

**三、评议公开 确保公正。**评议组始终做到公开、公正。一是在县人大、县法院、县检察院门口张贴《安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安阳县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的公告》，并设立意见箱，公布监督电话，使评议工作透明运行。二是在旁听庭审和案卷评查过程中，统一评查标准，严格评查案件和评议庭审，多次集体讨论研究评议对象的履职情况，确保评议客观公正。

**四、有效整改 保证实效。**“两官”履职评议成效关键在于评议结果有没有取得实效。为切实提高履职评议工作的实效性，我们注重评议意见及时反馈，紧盯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确保评议工作取得实效。

（作者单位：安阳县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

# 落实落细“五步工作法” 着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

◎ 张 衡

安阳市北关区彰东街道位于市区东北部，毗邻人民大道，紧邻洹河两岸，地理位置优越，京港澳高速公路贯穿辖区南北。辖区面积约10平方公里，下辖10个行政村、4个社区，常住人口约6.9万余人，辖区共有区级人大代表21名，街道议事代表58名。

近年来，北关区彰东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区人大工作要求和目标，充分发挥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平台载体和桥梁纽带作用，紧扣“全方位、全覆盖、全链条”民主主线，在恒大绿洲社区高标准创建700余平米的省级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站，结合涉农街道办事处实际，探索了倾听民声“知事”、汇聚民智“议事”、落实责任“办事”、巡格走访“问事”、依法履职“督事”的“五步工作法”，贯通“五个民主”，将“四权”落实到工作各环节，全力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民意民主表达平台和载体，推动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有效解决了部分群众急难愁盼的大事小事，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彰东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 一、倾听民声“知事”，联系群众接地气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彰东街道人大工委始终把群众的呼声、心声作为街道工作的风向标、指路灯。按照区人大要求，将每月的10号、20号定为代表进站接待选民日，提前三天将代表接待信息公告公示。统一出台代表接待选民流程和问题处理制度，印制代表履职手册、代表接待选民登记本等，按照“谁接待谁负责解决”的要求，人大代表、街道人大工委及时将选民问题、意见建议转交街道有关部门处理，代表负责跟踪解决并将处理结果第一时间反馈给群众。为

让群众更方便、更快捷地反映诉求，去年以来，彰东街道人大工委创新接待选民形式，采取“固定+流动”、“站内+站外”、“线上+线下”等方式，先后组织开展“五级人大代表流动联络站接待选民”、“全员进选区主动访选民”、“争创‘五星’人大代表”等代表主题活动23次。同时，彰东街道人大工委充分发挥智慧人大作用，推行人大代表亮身份，每位代表的“民意二维码”在选区和网格内公开，群众扫码就能与代表线上沟通，实现代表群众线上交流一“码”通、群众问题“码”上办，全方位倾听民声民意，让代表群众少跑腿、信息流量多跑路，打通了联系服务群众、倾听民声民意“指尖上的高速公路”。去年以来共收集群众意见建议417条，为民办实事、办好事74件。

## 二、汇聚民智“议事”，群众真正说了算

板凳议事会、民主议事厅是彰东街道极具特色亮点的民主议事形式，不固定时间、不规定地点、不限制人数，村（社区）干部和群众有事说事、没事聊天，现在已经成为群众身边大事小事民主协商解决的“最佳地点”，从辖区道路建设到社区安装爱心扶手，从改造老旧楼院到人居环境整治，群众身边的大事小事都能通过板凳议事会、民主议事厅协商解决。彰东街道苏家村社区在棚改过程中，仅用3年时间就实现由村向社区的转变，完成了村民的全部回迁。在整个过程中，苏家村社区充分发挥板凳议事会、民主议事厅的民主协商优势，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最终经村民代表大会投票确定棚改方案。在施工过程中坚持邀请人大代表、议事代表、群众代表全程参与，阶段性开展满意度测评，确保棚改各个环节、各个方面都能

听到来自人民群众的声音、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

### 三、落实责任“办事”，谋求最大公约数

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去年8月，彰东街道在全市率先成立街道议事代表会并召开第一届议事代表第一次会议，推荐产生议事代表58名，围绕街道经济发展、环境绿化、养老服务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最终票选出民生实事项目8件，真正实现“凝聚民力汇民智 好事实事群众定”。8件民生实事项目由人大代表和议事代表全程跟踪督办，均如期高质量完成。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街道党工委牵头，村（社区）负责具体实施，项目的建设方案、造价、工期均在村民代表大会、居民议事会上研究公布，项目怎么干、工期有多长都由群众说了算。今年4月，彰东街道又召开第一届议事代表会第二次会议，会上对去年8件民生实事项目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全部满意。同时，通过公开征集民意、议事代表讨论投票的方式，票选出了安楚路拓宽、辖区小区全面成立业主委员会等8件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更好体现了人民当家做主，实现了“为民做主”向“由民做主”的转变，切实把好事、实事办到人民的心坎里。

### 四、巡格走访“问事”，共创治理新局面

网格是基层治理的最小单元，是矛盾纠纷的最前沿。近年来，彰东街道人大工委积极推行人大代表、议事代表“1+1+N网格化”履职模式，即以街道为大网格，把10个行政村、4个社区划分为14个小网格，并在14个网格内都成立了人大代表矛盾调解工作室，让人大代表、议事代表全部进入原选区网格开展政策宣传、意见收集、情况反馈、纠纷调解等工作，着力推动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新效能。印制代表选民“三联系”手册，建立代表与5名选民代表的微信联系群，代表在选区亮身份公开联系电话，不定期进选区走访选民，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社会影响力大、公信力高的特点和优势，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协调解决问题，让“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街道”，打造“有事找代表、服务在网格”的基层治理新平台。南漳涧村人大代表王国顺在巡格走访期间，发现泰祥家园电动车充电乱搭飞线现象严重，

部分群众意见很大。其与街道领导汇报后，组织议事代表和群众代表多次实地调研，初步拿出了三套方案，在代表工作室多次召开议事会，反复征求居民群众意见确定建设方案，最终在街道牵头、居民配合、第三方公司的共同努力下，集中建设了50个充电桩，彻底解决了充电乱搭飞线邻里纠纷和安全隐患。去年以来，彰东街道辖区人大代表矛盾调解工作室解决矛盾纠纷50余件次，在加强基层治理方面发挥了有效作用。

### 五、依法履职“督事”，满不满意群众评

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彰东街道始终把群众满不满意、高不高兴、答不答应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街道人大工委创新开展监督工作，积极实行“代表督事”、“点题监督”、“监督随手拍”、“满意度测评”等监督方式开展有效监督和精准监督。去年针对辖区内杏花村背街小巷硬化、兴泰路建设项目等街道重点工作，先后组织议事代表、群众代表开展视察调研9次，有序扩大群众参与，将群众意见及时办理，督促办事处和相关部门集中力量推进项目建设。同时，在彰东街道10个行政村、4个社区都有一面“明白墙”，每个月的“三资”收入支出、民生项目进展、重点工程、问题解决等情况都会及时公开，通过一面面的“明白墙”，群众能够全面了解街道办事处和村（社区）的各项工作进展和重点问题解决情况。2022年以来，街道人大工委组织议事代表、群众代表开展专题视察调研46次，点题监督7次，群众满意度测评4次，督办意见建议101条，不仅有力推动了街道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更进一步夯实了人大监督工作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

北关区彰东街道将进一步深化完善“五步工作法”民主机制，全面贯通“五个民主”，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阵地建设和载体作用发挥，有效打通街道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最后一公里”，不断丰富拓展具有彰东特色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经验，努力把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在彰东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全力谱写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彰东篇章！

（作者单位：北关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中心）

#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 积极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检察实践模式

◎ 李华杰

2022年以来,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探索完善“两抓三化”工作法,成为被林州市人大常委会命名“全过程人民民主市级创建示范点”的政法机关和市直单位。

**一、抓仪式规程,驰而不息,树牢宪法至上理念。**一是弘扬宪法精神。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坚持自媒体宣传、现场讲解,受教育群众2000余人。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下,组织新任领导、员额检察官及入职人员宣誓56人次。二是严肃报告工作。围绕人民关切、以群众听得懂的语言起草和修改工作报告,面向社会征求意见5次,检委会专题研究2次,召开新闻发布会1次。三是认真接受评议。接受专项工作评议4次、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2次,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整改,反馈汇报7次,出台意见文件1件。

**二、抓党建业务融合,坚定不移,在红旗渠畔走好群众路线。**一方面,常温修渠事感悟民主。讲述红旗渠修建中发扬民主作风故事,开展“林检发展我来谈”等3个活动,党员干部参与相关事项决策积极性受到激发,民主集中制得到更好落实,支部换届、干警晋级等工作顺利推进,2022年度综合考评跃居安阳全市第二。另一方面,常走渠畔路洞察民情。鼓励干警走出“围墙”办案件,在调查研究和亲历性审查中感受时代发展、群众需求,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及无障碍设施缺失整治公益诉讼活动,助力了“红旗渠人家”民宿品牌打造;刑事打击和支持起诉并举,于2022年助力农民工讨薪98万元;结合红旗渠保护、规范开锁业发展2个领域向人大提供材料,为地方立法建言献策。

**三、常态化代表委员联络,在落实意见建议中推进能动履职,树立检察形象。**一方面,常态联系听意见。班子成员包乡镇,实现人大代表联络全覆盖。全国人大代表李志伟等代表关注醉酒驾驶等轻微刑事案件对社会家庭的影响,该院认真研究、拿出措施、及

时反馈,推动了少捕慎诉慎押政策的落实和不起诉后半篇文章的抓实。另一方面,常态宣传促了解。2年来,向人大代表赠阅《检察日报》《公民与法》《林州检察》2000余份;建立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群,推送信息300余条。

**四、实质化人民监督员工作,在接受监督中增加司法维度,强化办案效果。**一是充分交流。林州市检察院检察长应邀在安阳市第二届人民监督员初任培训班授课,围绕最高检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8起典型案例,开放课堂,互动交流,凝聚了监督共识。二是积极邀请。2022年,共邀请人民监督员28人次,对案件公开审查、法律文书宣告送达、案件质量评查、司法规范化检查等工作依法进行了监督。三是保障实质参与。构建标准化工作流程、文书体系,保障人民监督员充分了解案情、顺利履行职务、放心进行评议、意见及时反馈。2022年,该院3起案件被安阳市检察院和安阳市司法局联合评为优秀监督案例。

**五是多元化检察听证办案方式,以开放姿态提升办案格局,释放司法温度。**一方面,注重全覆盖、多环节。听证员库涵盖多行业;听证内容覆盖事实、法律、专业问题各方面;听证方式包含普通、简易、上门等办法;工作面上,涉及捕诉、申诉、驻所检察、民事执行监督、行政争议化解、诉前检察建议多方面;时间线上,会前定方案、会上说问题、会终出意见、会后抓落实。2022年,共以公开听证方式办理各类案件23件。另一方面,注重强实效。邀请人大代表列席旁听,积极宣传示范了人民群众以听证方式直接参与和监督办案的政治效果;听证当中,强化释法说理,落实了“谁办案谁普法”的相关要求;听证之后,注重结果运用,保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实现。2年来,通过听证当场息访息诉案件11件,1起由检察长主持的上门简易听证案件被省院评为典型案例;根据听证结果作出的相关意见,法院等机关采纳率为100%。



#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预演”

——石家庄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回顾与思考

◎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丰富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内涵、理论内涵、实践内涵。1949年7月21日至8月9日，石家庄市成功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成为第一个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城市，在民主理念、建政纲领、区域普选、会议程序等方面，为其他新解放城市建立民主政权及建国后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积累了宝贵经验，“提供了全国实行人民民主的范例”，进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预演”。

## 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

石家庄作为解放战争时期解放的第一个大城市，我党关于城市工作的一系列探索和实践肇始于此。毛泽东同志指出：“人们的思想是跟着物质的变化而变化的，打开石家庄就是一个物质的变化”；在《中共中央关于城市工作的指示》中强调：“像石家庄这样重要的经验”，“必须引起全党注意”。刘少奇同志在对石家庄工作的指示中提出，要“创造出一套石家庄的东西”，为全党工作重心从农村转向城市提供样本，要求“在一年内选出人民代表，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正式的民主市政府”，并明确了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应具备的四个条件。石家庄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的特殊历史背景，必然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把党的建政纲领转化为具体实践，使大会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完成所肩负的特殊历史使命。

遵循团结与民主的方针。坚持团结与民主，是这次大会的重要方针。时任市长刘秀峰在大会报告中指

出“我们的会是团结的大会，是民主的大会”，各阶层人民团结起来，充分发扬民主，兼顾各方利益，制定完善适行的施政方针，共同把石家庄的事情办好；强调“我们的会也是具体实现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大会”，大会代表了除反动派以外的各阶级、各阶层、各人民团体，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每个人都能通过自己的代表直接或间接地管理石家庄。这个报告讲清楚了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和政治主张，以及党的团结政策和民主理念；回答了新生政权的性质是什么，特别是为什么必须工人阶级为领导；还将政府工作报告中各方面的工作，提到政策原则上来加以阐述。该报告作为这次大会的主报告，贯彻了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将党的政治纲领和团结民主方针，变成了整个大会的指导思想和方针，并为代表们进而为全市人民所掌握，为开好这次大会以至今后一个时期建设管理好石家庄筑牢了思想基础。

贯彻“四面八方”的政策。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四面八方”政策，是对当时党的经济政策的高度概括。贯彻“四面八方”政策，既从思想认识上解难答疑，又从具体实践中总结经验，是这次大会的一个显著特征。大会期间，解答清楚了部分代表和群众存在的“共产党为什么还赞成与奖励私人企业发展呢？”“迟早也是共产主义，经营它干什么，能凑合过去就行”等模糊观念，形成了“公私兼顾”的共同认知；探讨化解了“工人工资增加的程度、工时减少的程度、民主权利需求的程度与资本家赚钱的限度”等现实矛盾，达成了“劳资两利”的共生共融；总结推广了“通过

合作社、贸易公司、农民服务所等加强城乡物资交流，有效地使城乡关系畅通起来”的经验做法，实现了“城乡互助”的有利局面；研究制定与平津、太原、济南、保定等加强联系、互通有无、诚信合作的方案和设想，铺设了“内外交流”的顺畅渠道。“四面八方”政策的落实，理顺了四面八方关系，摸索了四面八方规律，把党的经济政策转化成政治优势和施政举措，为石家庄安下了快速发展的轨道。

实行有领导的放手民主。党领导下放手实行民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是这次大会采取的主要方法，也是大会取得成功的基本经验。大会召开前，成立由刘秀峰、吴立人等9人组成的大会临时党组，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将党的民主理念贯彻始终。在选民登记阶段，经过严格的审查并核批，仅有10人被剥夺选举权，最大限度地保障了人民享有选举权利。代表正式选举时，选民参选率超过74%，这在当时是很不容易的。在讨论发言时，党内事先不作统一布置，强调“不要怕说错，错了可声明另说”，“任何人不能限制任何代表的发言”。对于大会选举，刘秀峰说：“我们担心的是共产党员当选太多，而非党人士当选太少”，引起了各方面的一致敬佩。选举市政府委员，差额比例超过1/3，党的负责人得到普遍拥戴，刘秀峰全票当选，其他党员负责人得票数均在90%以上。大会期间，代表们也提出组织条例、大会会期等应规定更明确，党外人士还要求大会要更加正规，“这些多属于经验不足而产生的缺点，由于放手民主的讨论，补足了准备工作中的缺点”。会后，代表们和广大市民都由衷地说：“只有共产党才有真正的民主”。

从城市解放到接收管理，从粉碎国民党两次偷袭到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从大会胜利召开到取得丰硕成果，全市20万人民从中真切体会到共产党的领导力量和崇高威望，使人民更加信赖和拥护共产党。正是由于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的领导、依靠党的领导，大会开得团结、开得民主、开得成功。

### 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地体现在大会全过程

经过解放后一年多的努力，石家庄党员总数从314名迅猛发展到5619名，并建立健全了各级党的组织，还相继成立了工会、妇联、青年团等人民团体，社会安定，经济发展，基本具备了召开人民代表大会

的条件。同时，为唤醒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展开了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采用黑板报、宣传画、扭秧歌、竞选歌曲等喜闻乐见的形式，号召大家参与到民主建政过程中来，歌曲《选举刘秀峰》在全市广为传唱，宣传画《拥护阎金芬》张贴在大街小巷，激发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参政热情。当时《人民日报》报道：“石家庄市人民都卷入了这场巨大的民主浪潮里”。

大会筹备阶段，代表产生民主广泛。1949年4月5日，作出了关于召开会议的决定，制定了代表选举办法和实施细则，成立了市选举委员会和各区、团体分会，通过区域和团体两种方式选出人民代表。各区域代表是经全体选民“海选”出来的，即在完成选民登记的基础上，根据各区人口比例分配代表名额，然后划分选民小组提出候选人，召开竞选大会竞选，再由选民无记名投票，正式选出本区域代表。代表候选人一律不准内定，所有候选人包括市委、市政府领导，均要参加竞选大会竞选。当时全市8个选区选民人数为119279人，其中88320人参加选举，选出区域代表62名。各团体代表也是经过酝酿讨论、提名竞选、无记名投票选举的程序，选出团体代表68名。全市共选举产生代表130名，开启了普选制的先河，真正实现了人民代表人民选。为调动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工商业者的积极性，后又增聘代表30名，最终共有代表160名。代表们来自各阶层、各行业，工人代表占26%，农民代表占19%，工商业代表占12.5%，有近20%的代表几乎不识字，也有近10%的代表读过大学，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大会开幕阶段，讨论发言民主热烈。7月20日，大会举行预备会议，选出由19人组成的主席团，通过了大会议事规则及13个代表小组编制，大会筹备处改为大会秘书处，确保大会依规有序进行。7月21日，大会正式开幕，时任市委副书记吴立人在开幕词中讲到“大家共同到这里来开会，人民的民主权利已经实现了。”大会开幕的当天，有26位代表登台发言讲述感受，普遍抒发了翻身做主人的激动之情。7月22日至29日，听取并审议了臧伯平所作的《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刘秀峰所作的《目前形势与石家庄市施政方针和今后工作的报告》，代表和群众对报告公开财政收支很是稀奇，“这是掌柜的向咱

们东家（老百姓）报账啊！是以前任何政府所没有过的！”代表们在审议中“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认真讨论、热烈争辩”，积极提出自己的意见。正如于龙飞代表所说：“几千年办政治都是自上而下的，没有发挥人民的见解。今天，我们搜集各阶层意见，上下结合起来讨论，是真正民主的表现。”

大会提案阶段，决议作出民主协商。7月29日，大会转入提案审查、讨论阶段。大会提案审查委员会成立税收、房租、卫生、市政建设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对大会收到的提案进行审查，并整理归纳为13类481件，形成正式草案提交大会讨论。经过历时七天的充分讨论，最终兼顾各方利益，分轻重缓急地处理，表决通过了关于工商、税收、市政建设、文化教育等13项决议案。在讨论发言过程中，大会发言32人，达60余次，会场情况向人民群众公开，运用大街小巷的大喇叭“现场直播”，当时题为《人代会在街头》的报道描述：“冒着炎热的太阳，出着满头大汗，大家都昂着头静静的听着”，纷纷表示：“真民主，听各位代表的发言”，“人民代表大会咱们也直接出席啦！”广大市民积极参政议政，通过代表提交的提案，有书面的、有口头的，有的甚至写在烟盒上，人民当家作主的氛围空前浓厚。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涉及到各个阶层的切身利益，集中了全市人民的共同意愿，做到了“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是民主进行决策的具体体现，为实现人民城市人民奠定了基础。

大会选举阶段，政府组成民主选出。8月6日，大会转入选举市政府委员的议程。首先通过了市政府暂行组织条例和市政府委员选举办法。委员候选人提名同样采取竞选的方式，有66人次代表为自己信赖的人发表竞选演说。通过提名竞选、无记名投票选出候选人39人，然后正式选举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并以得票多少选举产生了25名政府委员。其中，原革命职员6名，占24%；工人4名，占16%，农民2名，占8%；本地老革命工作者2名，占8%；工程师1名，占4%，教育界1名，占4%；妇联会1名，占4%；工商界5名，占20%；中西医生2名，占8%；回民1名，占4%。当时《人民日报》报道：“二十五位土生土长、与广大群众有着密切联系，为广大群众所爱

戴的新政府委员的选举，更带给各界人民以疯狂的喜悦和欢快的鼓舞。”8月9日，新组成的市政府委员会举行会议，选举刘秀峰为市长、臧伯平为副市长。“刘市长还是刘市长，但他现在是我们二十万人民自己选出来的”。刘秀峰在闭幕词中表示：“我们的政府委员是更加重了一层责任，要给人民当长工”，实现了“政府人民打成一片”。至此，这次历时20天的大会胜利闭幕，标志着党领导下的第一个新民主主义城市政权的诞生。

这次大会从筹备召开，到讨论作出决议，再到民主选举市政府，体现了过程和成果、程序和实质、直接和间接、民主和集中的统一，具体、直接、现实地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正如会内和会后的呼声一样，“这是一个民主的事业成功的大会”。

#### 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载体作用

1949年9月，周恩来同志指出：“关于普选，本来应该做到普遍的、平等的、直接的、不记名的投票，但这对中国现在的情况来说，是非常困难的……现在凡是通过选举方式产生出来的会，我们叫做大会，例如人民代表大会。凡是通过协商方式产生的会，我们就叫会议，例如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同年10月《新华月报》创刊号刊载了全国各主要城市召开人民代表会议的情况，特别注明石家庄市为人民代表大会。石家庄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将我们党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伟大构想付诸实践，以其较为完备的制度程序为正式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有益借鉴，以其相对完整的参与实践为实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进行了先行探索。

以现实有效的实践成果体现了人民共同意志。大会把“从群众中来”的600多件提案，变成了“到群众中去”的13项决议，体现了各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使“人民的提议经过了大会的认真讨论和做出决议案，变为今后全市老百姓和政府所实行的方针”。在民主选出的25名市政府委员中，既有体现工人阶级领导地位的铁路机厂“二七”老工人计根生、大兴纱厂模范女工阎金芬，也有被认为开天辟地没有过的翻身农民陆春长和赵甘年；既有使回汉关系更加亲密的贫民大院羊信回民平连，又有带头发展工商业的赵铭等工商业者，还有妇女开大会扭秧歌“热闹得翻了天”欢

送参政的妇女委员郭彤……这些代表各阶层的委员当选，密切了党和群众的联系，提高了党和政府的威望，“是人民民主专政在石市的具体实现”。为加强大会闭会期间同代表的联系，市首届人代会四次会议选举产生了43名委员组成的市人大常委会，协助执行大会决议，畅通民意表达渠道，确保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

以完备有序的制度程序保障了人民各项权益。从1949年全国各主要城市召开人民代表会议的情况看，石家庄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时间最长、召开时间最早、大会会期最长、会议程序最完备，具有极大的示范作用和带动效应。大会各个阶段都建立了规范的制度和程序：代表产生阶段制定了选举办法及实施细则、成立了选举委员会并明确了职责任务，大会召开前成立了大会临时党组及大会秘书处，大会预备会选举产生了主席团，大会期间通过了议事规则、政府暂行组织条例、政府委员选举办法及提案审查原则，探索创制了一整套新型的体制机制，凸显了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特质和优势。《人民日报》《文汇报》《进步日报》《新华月报》等报刊均进行了详细报道和高度评价，特别是《人民日报》以9天12篇的体例进行了持续报道，称之为“提供了全国实行人民民主的范例”。1949年10月，毛泽东同志批转《关于华北各城市召开各界代表会议的情形和经验的报告》中指出：“写得清楚明确，可为一切各界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会议所取法。”

以可期有望的愿景目标激发人民创造活力。大会在现有的经济基础和发展前途上，重新勾画了石家庄的发展蓝图，给其未来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打下了牢固基础，“一个崭新的城市远景已经在石家庄二十万人民眼前展开了”。在欢欣鼓舞的闭幕典礼上，新政府委员和代表们热烈表示为人民服务的决心：“我们要把石家庄建设好，必须依靠老百姓，没有老百姓的努力，任何政府委员也是办不到的”。68岁的农民代表陆春长，开了19天会都是光着脊梁，闭幕当天穿上他的紫花布衣服，笑得抿不住嘴：“我是当选市政府委员了，我要服务到底！一天不死，我要为群众办一天工作！”会后，代表们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深入工厂、街区、农村带头贯彻执行大会通过的各

项决议。新政府“9月后以贯彻市人代会议精神为中心”，对大会各项决议作出具体实施计划，并体现到各项施政措施上、体现到各个方面工作中，粮食比去年增产815万斤，各主要工厂生产水平均提高了30%到40%，某些工厂还达到了更高的水平。这次大会广泛团结各阶层人民，做到了坚持党的领导凝聚了民心、实现当家作主让大家欢心、讲清党的政策使各方顺心，进而增强了建设“人民的石家庄”的信心和决心。

石家庄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要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这三者缺一不可，有机统一于实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中，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巨大优越性。

72年前，在中国共产党人进京赶考、一个崭新政权即将诞生的伟大时刻，毛泽东主席指出：“我们不采取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国会制度，而采取无产阶级共和国的苏维埃制度……‘苏维埃’这个外来语我们不用，而叫做人民代表会议。”在我们党领导人民探索中国民主政治发展道路、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艰辛历程中，石家庄率先进行了民主建政实践，提供了全国实行人民民主的范例，为实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拉开了“一出长剧的一个短小的序幕。”72年后，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追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足迹，讲好民主故事，诠释制度优势，坚定制度自信，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中，奋力谱写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崭新篇章！

（执笔人：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秘书长王占峰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文卫科长梁晓哲）

## 滑县

## 滑县县委召开贯彻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工作会议

5月11日,滑县县委召开贯彻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工作会议。

会上,部分街道和乡镇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工作作了典型交流发言。

县委书记陈忠在讲话中强调,一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在增强制度自信上更加从容笃行。二要把握重点谋质效,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上更加务实精准。三要加强党的领导,在推进依法履职上更加卓有成效。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为治指出,要强化政治引领,确保人大工作的方向和质量;要强化履职为民,认真做好监督、决定和任免工作;要强化改革创新,打造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滑县实践;要强化组织保障,形成全县人大工作整体合力,奋力开创新时代全县人大工作新局面。(滑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内黄县

内黄县人大常委会  
开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讲活动

5月25日至26日,内黄县人大常委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讲组到东庄镇和高堤乡开展人大制度宣讲进代表联络站活动,辖区内四级人大代表参加活动。

本次宣讲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主题,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沿革、基本知识、内黄实践三个方面,全面阐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历程、地位和作用以及内黄县人大常委会近年来开展的特色亮点工作等。

本次宣讲活动,是内黄县人大代表培训常态化、规范化,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讲进党校、进代表联络站、进基层活动的的具体体现,有效地促进了人大代表素质和履职能力的提升。

(内黄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陈颖颖)

内黄县人大常委会  
调研全县产业振兴项目实施情况

6月1日,内黄县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组对全县产业振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研。

调研组先后到龙庆街道四季采摘园、内黄县学伟种植专业合作社、繁阳街道东长固村创业产业园,通过实地察看和听取工作汇报的方式,详细了解产业振兴项目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调研组指出,要加大培养产业振兴技术人才,抓好农技队伍支撑,并做强农副产品深加工,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质量。要加强产业链与农民利益联接机制,加快完善土地、资金等要素支撑的政策措施,推动各类要素向乡村流动,夯实全县乡村振兴发展基础。

(内黄县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委)

内黄县人大常委会  
专题调研“三个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6月6日,内黄县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组对全县前七期“三个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来到县文化和体育中心、三松科技年加工10000套精密配件建设项目等地详细了解县“三个一批”项目数量、产业结构和投产项目达效等情况。调研组指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一是要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理念,主动对接企业需求,持续开展服务企业提质增效行动;二是要针对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力争用最短的时间解决,切实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三是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类惠企政策见效落地,以重点项目建设新成效助推我县高质量发展。(内黄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

## 汤阴县

## 汤阴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环境保护工作

6月16日,汤阴县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组,对全县2022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视察调研。

视察组一行先后深入到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污水处理站、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天雨污水处理厂等地,对县生态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视察调研。视察组指出,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用科学理论推动工作。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各司其责,尽心尽责,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完成各项环保工作任务。要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环节,着力抓好环保领域突出问题的整改,全面提升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能力水平。(汤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江汇)

## 文峰区

### 文峰区人大常委会 开展“三个一批”项目建设专题调研

5月17日,文峰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组对“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调研组先后来到吾悦广场、居然之家、万象产业园等项目现场,详细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现场协调解决项目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调研组强调,要树牢“项目为王”理念,增强工作主动性,把握节点,高效推进;同时,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在签约、开工、投产中存在的问题,推动签约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全方位推动文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文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张英)

### 文峰区人大常委会 召开现场观摩会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和街道议事代表进网格工作

6月15日,文峰区人大常委会在永明路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西大街大寺前社区、光华路街道办事处组织召开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和街道议事代表进网格工作现场观摩会。

会议强调,一要将“0372”文峰人大工作名片与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有机结合起来,相互促进、相互融合,进一步创新工作载体、挖掘特色亮点、丰富实践内容。二要畅通民意反映渠道,用好“小板凳”议事机制,将议事代表进网格工作落细落实,让群众在难题化解中真切感受到全过程人民民主。三要以此此次现场观摩为契机,进一步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使各方面制度和基层治理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助推人大工作触角向基层延伸,提高基层人大工作水平。(文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张英)

### 文峰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活动

6月16日,文峰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对全区贯彻执行《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组先后来到了职业培训学校等地,重点了解职业培训责任制落实、加强职业培训能力建设、中长期职业培训规划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开展情况等。

执法检查组要求,各单位要认真对照《条例》

有关要求,锚定“人人持证、技能河南”这个有力抓手,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工作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要认真对照法条规定的部门职责,对自身工作进行再细化再梳理。要聚焦《条例》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强化监督问效,助推我区职业培训工作再上新台阶。

(文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张英)

## 殷都区

### 殷都区人大常委会视察区防汛及“三夏”工作

6月9日,殷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和市、区人大代表对全区防汛及“三夏”工作进行视察。

视察组强调,一要统筹管理,做好各部门的协调联动;二要加大动态静态物资储备;三是排查隐患,加强对西部山区、涵洞等重点部位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针对“三夏”工作,视察组强调,要做好天气监测,采取得力措施确保粮食颗粒归仓;要抓好对困难家庭的小麦收割帮扶工作;要做好对群众的服务保障工作,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失。

(殷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李天珍)

### 殷都区人大常委会 专题调研“三个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6月9日,殷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组对区“三个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调研组实地调研了殷都区智慧城市、安钢永通球墨铸铁管煤气发电、顺成绿色能源等项目,详细听取了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情况介绍。

调研组指出,一是要注重项目建设的各项要素保障,完善水电气暖等各项配套设施,提速相关手续报批,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二是要在注重招商引资的同时,关注并保护本土企业成长。要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扶持本土企业成长,壮大企业,留住人才,发展经济。三是要注重项目实效。教育、棚改等民生项目要把老百姓的口碑作为项目建设的根本宗旨,学校要在学生整体素质的提升和提高升学率上出成果;棚改项目要在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上做文章;企业项目要在借势“拼经济”,开拓创新,提升经济效益上谋篇布局。(殷都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 高军)



# 常委会大事记

(2023年5月1日—2023年6月30日)

5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调研全市特殊教育教育工作。

5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郭用周主持召开市人大机关秘书长联席会议。

5月9日至12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副主任杜建勋带队，赴江苏省扬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和昆山市学习考察全过程人民民主、代表履职平台等工作。

5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赴内黄县、汤阴县调研特殊教育教育工作。

5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深入殷都区、龙安区基层派出所调研。

5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赴殷都区检查调研“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贯彻执行情况。

5月9日至11日，市人大常委会市级领导干部程利军带队对“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5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带队对我市医养结合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5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出席《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和《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执法检查动员会。

5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带队赴滑县对“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5月17日至18日，市人大常委会市级领导干部程利军带队赴汤阴县、龙安区对“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5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出席市人大评议市文物局工作征求意见座谈会。

5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带队，对我市排水防涝工作进行实地调研。

5月22日至25日，市人大常委会市级领导干部程利军带队赴内黄县、文峰区、殷都区对“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5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六次主

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张玲、杜建勋、李传银、王现波，秘书长郭用周出席会议。副市长常慧芹列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我市特殊教育、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完善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修订草案）》《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涉法涉诉重点信访案件开展评查工作的实施方案（草案）》，传达学习了市纪委有关通报。

5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深入文峰区调研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建设工作。

5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级绿色建材产业集群链长张玲赴殷都区开展调研活动。

5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市级领导干部王建国带队，赴内黄县对省人大转交的信访案件的办理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5月29日至6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带队赴深圳、福州、绍兴等地学习考察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立法工作。

5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生物医药产业链链长李传银带队走访调研汤阴县部分医疗器械企业。

5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秘书长郭用周带队前往殷都区部分幼儿园和小学，亲切看望慰问少年儿童和教职员工。

5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约见了直接联系的市人大代表，就社区居家养老工作进行了交流。

6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市级领导干部程利军出席省政府关于“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开展情况报告及省市人大联动开展专题调研视频动员会议。

6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带队对我市残疾人保障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6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

郭用周主持召开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秘书长联席会议。

6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出席医养结合工作调研座谈会。

6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带队赴市人社局召开评议座谈会。

6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带队专题调研法院执行工作。

6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市级领导干部程利军调研了解我市“三个一批”重大项目专项审计情况。

6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市级领导干部王建国出席安阳市卫河流域协同立法第一次工作会议。

6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深入汤阴县调研“三夏”生产工作。

6月8日至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带领执法检查组，就贯彻落实《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6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第六次集体学习（扩大）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杜建勋，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李传银、王现波和秘书长郭用周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列席会议。

6月12日至13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南昌率省人大调研组莅安，开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立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副主任李传银陪同调研。

6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副主任李传银赴滑县小铺乡郑家庄村调研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6月12日至15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带领调研组赴合肥市、湖州市、杭州市学习考察居家养老服务立法工作。

6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深入殷都区调研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工作。

6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副主任张玲带队赴内黄县、北关区专题视察调研农村中小学教育资源整合总体推进情况。

6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市级领导干部王建国带领评议工作组赴市信访局组织召开评议工作座谈会。

6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副主任夏军、秘书长郭用周，赴鹤壁市就卫河流域协同立法工作进行调研座谈。

6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深入殷都区开展走访联系代表活动。

6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郭用周主持主持召开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集体学习（扩大）会议。

6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七次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杜建勋、李传银、王现波，秘书长郭用周出席会议。

6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张玲、杜建勋、桑建业、李传银、王现波、夏军，秘书长郭用周及常委会组成人员44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同志高勤科、李杨、李红伟等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阳市燃气管理条例（草案）》；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徐家平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新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高勤科代表市政府作表态发言。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修订草案）》《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正草案）》，通过了关于接受赵留平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举行了行政法知识专题讲座。

6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副主任杜建勋参加主任、副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

6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出席2023年评议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工作推进会。

6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副主任张玲、李传银出席《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执法检查动员培训会。

6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家平为机关党员干部作专题党课辅导。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杜建勋，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李传银、王现波和秘书长郭用周参加活动。

6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市级领导干部程利军出席未来五年债务还本付息财政承压情况分析座谈会。

6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出席市十五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6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出席评议市人社局工作组召开县区人社局长座谈会。